**疾病管制署**

**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需求說明書**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112年8月**

**目錄**

|  |  |  |
| --- | --- | --- |
| 壹、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 | | 3 |
| 附錄一、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 25 |
| 附錄二、 | 計畫基本資料表………………………………………. | 43 |
| 附錄三、 | 計畫書格式……………………………………………. | 45 |
| 附錄四、 | 人體研究法……………………………………………. | 65 |
| 附錄五、 |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72 |
| 附錄六、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M0060068). | 85 |
| 附錄七**、** |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 | 89 |
| 附錄八、 | 年度之期中及期末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 120 |
| 附錄九、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123 |
| 附錄十、 |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131 |
| 附錄十一、 | 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 135 |
| 附錄十二、 |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 | 142 |
| 附錄十三、 | 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144 |
| 貳、投標須知……………………………………………………………. | | 149 |
| 參、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 169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170 |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 173 |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178 |
| 共同投標辦法…………………………………………………………. | | 182 |
| 肆、契約書………………………………………………………………. | | 186 |
| 伍、投標文件查檢表……………………………………………………. | | 226 |
| 陸、投標封封面格式……………………………………………………. | | 228 |
| 柒、其他招標文件..................................................................................... | | 230 |

**壹、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

**疾病管制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

**採購案名：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一、背景說明及計畫目的：**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科技施政目標「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發展主軸，並依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防疫政策發展等需要，擬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並探討傳染病防治機制等，透過科技研究計畫，協助制定完善預防、監測及應變等各面向之防疫政策，以提升防疫服務品質。爰此，辦理公開徵求「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1.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規格內容說明）：**
2. 本採購案徵求「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應變效能」、「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疫情風險趨勢」及「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等4項科技研究議題，包含研究重點共計5項，詳如「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附錄一）。
3. 所申請研究計畫內容須符合本署所定之年度研究重點項目及內容需求。

**三、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1. 計畫預定期程：依計畫期程，分為一年期與多年期，多年期以延長三年為限。
2. 簽約方式：採「一年一約」，多年期計畫將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3. 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113年1月1日決標，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標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計畫預估經費及付款方式：**

1. 計畫預估經費：本項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全程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4,149萬4,000元，其中包含第1年（113年）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3,079萬4,000元，第2年（114年）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460萬元，第3年（115年）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490萬元，第4年（116年）預估總經費為新臺幣120萬元。
2.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後續擴充）之權利，保留後續擴充期間為3年（114至116年），擬後續擴充之研究重點共計2項（本案研究重點1-1及1-2）。
3. 惟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署調整後另行通知。
4. 付款方式：採分期付款，依契約書辦理。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2. 應附具之文件：
3. **機關公函**（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連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署），**請勿分開寄達**。
4.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5. 應具文件：

A.**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及「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各一份）。

※註：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

B.**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1. 以上二項文件，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即招標、承作機關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用文件，一式2份。（請按投標研究重點編號填寫）。
3. **計畫書文件**（請自行以橡皮圈圈妥，並依公函所列之計畫名冊順序綑綁或裝箱）：
4. **投標計畫書**[投標機構（含其分支機構）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每一件**計畫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正本請勿裝訂，並請附電子檔）。
5. **計畫基本資料表**（一件計畫一份，並請附電子檔）。
6. 對於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六、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應附相關文件：**

1.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內容應符合研究重點各項說明，多年期計畫者，請一次提出各年度計畫施作之規劃及所需經費，並使用本署所定之計畫書格式（附錄二、三），嚴格遵守頁數限制之規定，並以中文打字繕印一式10份，**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印。**另請附一份電子檔（請以光碟片儲存，其他形式概不接受；計畫書請以Microsoft Word檔案儲存）。計畫書格式可連線至本署首頁/研究/科技研究計畫（<http://www.cdc.gov.tw>）下載。
2. 計畫基本資料表請依本署所定欄位格式填寫，另請附一份電子檔（請以光碟片儲存，其他形式概不接受，但可與計畫書存放於同一光碟片）。基本資料表請以Microsoft Excel檔案儲存。
3. 視計畫內容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4. 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或本署配合時，**應於投標前事先徵得該單位（機關）或本署同意，並檢附相關配合單位（機關）同意核章之文件（詳如「計畫書格式之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表」）。倘若未事先徵求相關配合單位（機關）或本署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廠商需自行負責。**
5. 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亦應先獲得授權同意，並檢附授權同意文件。
6. 計畫涉及人體研究，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附錄四），並檢附倫理審查會核准文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之使用，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附錄五），若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處分情事者，需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文件；計畫涉及動物試驗者，需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核准文件（附錄六）；計畫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需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文件；計畫涉及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或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相關研究計畫者，需按審查指引檢附相關表格（附錄七）。

※注意事項：

1. 以上相關核准文件若未能及時於計畫申請時提交，則需於申請時提交足資證明已送審之文件。
2. 若計畫主持人因故未將上列事項送審，但其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請於接獲通知後，於得標2個月內將相關正式核准文件補齊，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則須來函告知，由本署決定是否同意延期或終止契約。

**七、受理投標方式：**

1. 同一投標廠商（含其分支機構）針對本採購案「研究重點」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即同一項「研究重點」不得重複投標。
2. 裝封：投標廠商應將投標資格證明文件（含計畫名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式2份）及計畫書文件[含投標廠商（含其分支機構）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每一計畫請以橡皮圈圈妥，並依計畫名冊之順序綑綁或裝箱]分別裝入資格封及計畫書封（箱），再一併裝入外封（箱），並將投標封封面（目錄、陸）黏貼於外封（箱）上。
3. 截止時間：計畫書等投標文件應於**112年9月23日下午5時0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逾時概不受理。**
4. **逾時及計畫主持人個別送件者概不受理**。
5. 所送各項投標文件及計畫書（含附件），一經投標不予退還。
6. 整合型計畫之全部子計畫應彙整為一個群體計畫，由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不依此項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研究團隊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3人，且計畫必須整合3項（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的說明。

**八、計畫審查作業：**

1. 招標方式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委託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得採限制性招標。為爭取時效及增進採購效率，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將詳細計畫書一併送達。
2. 招標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先就投標廠商所送文件進行資格及規格審查，符合條件者始得進入下一階段審查。
3. 下列各項情形之投標者，不得進入審查：
4. 各投標廠商（含其分支機構）針對本採購案投標以一標為限（同一投標廠商不得對同一研究重點項目重複投標），如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5. 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開標。
6. 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接受。
7. 投標封送達時間超過投標截止期限。
8. 計畫主持人個別送件之計畫書。
9. 未檢附公函。
10. 非營利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除外）未檢附「設立或登記證明」或未檢附「納稅或免稅證明」。
11. 未填寫或附具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文件未經機關、負責人用印。
12. 計畫內容與研究重點所訂研究內容不符。
13. 未檢附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說明書（計畫書格式附表一）。
14.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及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所述情形者。
15. 下列各項情形之投標者，將影響審查結果：
16. 未依計畫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一（學經歷說明）、附表二（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附表三（最近三年內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
17. 未依計畫書格式頁數限制規定撰寫計畫書。
18. 計畫涉及人體研究、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處分或使用病毒體/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相關研究計畫等，未附執行機構相關審查之核准文件或申請證明文件等。
19. 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經查屬實審查得不予接受。
20. 其他投標常見疏漏，包括：未附其他配合或協調機關（單位）之同意核章、計畫書未以中文打字繕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未簽章等。
21. 本案將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組成工作小組及審查會，並以會議或書面方式辦理審查。
22. 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23. 本案採序位法審查，並將價格納入。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且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24.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查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5. 審查委員於各審查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將列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6.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7.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及審查評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編號 | 主持人 | 計畫名稱（中文） | 申請機構 | 期程（年） | 廠商標價NT$ | 審委A | | 審委B | | 審委C | | 審委D | | 審委E | | 平均分數 | 序位合計值 | 審查結果 |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案號: LA112024）審查總表**

**審查委員簽名確認表**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委員姓名 |  |  |  |  |
| 單位職稱 |  |  |  |  |
| 簽名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審查評分表**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機構 |  | 計畫主持人： |  | |
| 一、審 查 項 目 | | | 配分 | 評分 |
| 執行機構 |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 | 13 |  |
| 研究人員 | 1. 人力配置適當性、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之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  2. 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或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 | | 10 |  |
| 主題與目標 | 研究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 | 15 |  |
| 內容 | 1.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 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之完整性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3.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4. 多年期計畫案並應評估其過去之執行成果。  5. 執行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 | | 40 |  |
| 經費編列 | 1. 經費需求項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編列。  2. 每一年編列之經費是否得當。 | | 20 |  |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履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不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 | 2 |  |
| 總分/序位 | 總評分在80分（含）以上為**優勝**申請機構，79 分以下為不予推薦。 | | 100 |  |
| 二、（選填）本計畫如獲推薦，建議執行期程 年，建議113年執行經費 元  建議114年執行經費 元  　　　　　　　　　　　　　　　　　　　　　　 建議115年執行經費 元  建議116年執行經費 元 | | | | |
| **綜合意見: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A4紙填附）**  請於簽名後彌封  簽名  名 .  名 .  註:審查人若知本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或正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註明 | | | | |

1. 計畫審查修正規定：

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必須於接獲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含經費報價之修正）或提出補充說明，並依修訂內容設定各年度之期中及期末應完成工作項目（附錄八），再送本署審閱。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者或經審閱未獲通過者，不得辦理後續議價、決標及簽約等事宜。

**九、議價、決標及簽約：**

1. 修正計畫經審查通過之優勝投標單位必須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檢附相關文件至本署辦理議價。
2. 本採購案訂有底價。
3. 本計畫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113年1月1日決標，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投標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4. 計畫經審查核定為多年期計畫者之辦理原則：
5. 採後續擴充（一年一約）方式辦理。
6.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5個月時提交「次年度計畫書內容」，經本署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簽約作業。
7. 本署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保留酌修次年度計畫內容之權利。

**十、驗收及付款：**

1. 驗收方式：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驗收，其驗收方式得由機關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要求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2. 為如期完成驗收、撥款或次年度計畫簽約程序，廠商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將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詳見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等相關資料）及次年度計畫書內容（屬多年期計畫者）送機關審查。
3. 本案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詳如本案契約書）。

**十一、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十二、計畫提報相關規範：**

1. 投標廠商投標之計畫名稱須與本署公告研究重點相符；同一研究計畫如已向其他機構投標者，不得再向本署投標；且同一投標廠商對於同一研究計畫只能投一標案。若前述任一規定有不符合者，皆視為不合格標。
2. 投標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者，必須提報整體性之計畫，應載明全部執行期程之執行進度（實施方法及進行步驟、分年度預定進度、與分年度之詳細經費需求），且各分年計畫間應有其連貫性，除須具體、分項詳述分年計畫之目的、研究內容、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等（避免空泛之敘述），並應預期於各年度計畫結束時可提出供本署施政參考或應用之具體成果，本署將視計畫之完整性核定。
3. 計畫主持人：
4. 一人以擔任本案其中一項計畫之主持人為限（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或連續三次以上接受本署委託研究者，該計畫成效列為查核重點）。
5. 主持人不得以本署或其他機關已執行之計畫內容重複投標。
6.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應於計畫書表格中註明最近3年內由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衛生研究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及投標或申請中之計畫，並務必依格式檢附上述計畫摘要，及說明與所提投標案內容之重複或關聯性。
7. 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為整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不僅負責行政層面，更著重其學術層面之能力，且必須擔任某一子計畫之負責人，若該子計畫在審查時遭刪除，則此整合型計畫將不予推薦。
8. 計畫所需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與相關基準表編列（附錄九至十）。
9. 得標單位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10. 計畫若涉及各類資料庫之應用，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11. 依統計法第十三條規定（107年6月修正），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應將調查實施計畫（附錄十一）送本署彙整後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2. 計畫成果報告請遵守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附錄十二），若有違反相關事項，將依「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附錄十三）辦理。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1. 本案係本署政策導向型計畫，且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故於投標時，務必詳閱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規範內容，並衡量自身及單位之承作能力，倘若有無法承作或違約之情事者，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內容辦理。
2.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3. 投標廠商針對研究重點所提報之單一計畫經費，不得逾該研究重點所示之經費上限。依各研究重點決標情形，本署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及其調整經費空間。
4. 本案需求說明書及計畫書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多年期計畫書之內容因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逐年簽約，故契約規範事項以當年度契約內容為主。
5. 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單位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6.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7.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8.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本署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9. 審查、議價作業時間預定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10. 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機構（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之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日前，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
11. 本案決標結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2. 對招標文件規定欲提出異議者，須自公告或邀標次日起十日內為之。
13.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欲提出異議者，須於接獲本署通知或本署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為之。
14. 對審查結果及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本署之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後（以申覆人服務機構收文日期為準）15日內，檢附申覆說明，並由原申請機構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15. 受理投標廠商（機構）異議之單位、地址及電話：本署秘書室，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6樓，電話：02-23959825轉3786，傳真：02-23959830。
16. 受理投標廠商（機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單位、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7. 本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署研究計畫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8. 有關研究重點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需求單位釋疑（附錄一）。
19. 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本署企劃組釋疑：

傳真電話：02-23945359

聯絡電話：02-23959825轉3034黃丞裕先生

**附 錄**

**附錄一、**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採購案研究重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採購案研究重點**

1. 本採購案徵求「發展傳染病個案預防治療照護新策略」、「精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監控應變效能」、「整合先進檢驗精準掌握疫情風險趨勢」及「優化防疫資源運用成效提升防疫韌性」等4項科技研究議題，包含研究重點共計5項，詳如「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2. 投標該研究重點之計畫必須涵蓋該**研究內容**所規定項目，未符合者將被退件處理。
3. 如以申請整合型計畫，其應配合事項如下：
4.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3人，且計畫必須整合3項（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的說明。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
5. 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為整個群體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且必須擔任「計畫內容」之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
6. 整合型計畫應由研究團隊總主持人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廠商之資格文件，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
7.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絡及經費。
8. 研究如需其他機關（含行政機關）配合，計畫書需檢附相關機關配合同意書。
9. 本案投標截止時間：計畫書等投標文件應於**112年9月23日下午5時0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逾時概不受理。**

**表一、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研究重點**

| 編號 | 研究重點 | 期程 | 預算經費 | 保留後續擴充 | | | 合計  （單位:元） | 通過案數限制 | 性別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經費上限 | | | |
| 113年 |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 1-1 | 建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應變管理模式先驅計畫 | 3 | 3,100,000 | 3,400,000 | 3,700,000 |  | 10,200,000 | 擇優1案 | 否 |
| 1-2 | 整備呼吸道病毒之雪貂動物感染模式與抗血清製備 | 4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4,800,000 | 擇優1案 | 否 |
| 1-3 | 10劑型卡介苗品質監測計畫 | 1 | 1,694,000 |  |  |  | 1,694,000 | 擇優1案 | 否 |
| 1-4 | 1. 發展降低HIV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與成效評估 2. 建立梅毒、淋病個案預防性治療及配偶/伴侶整合性篩檢諮詢與照護服務模式之研究 3. 針對精神藥癮共病之感染者或PrEP服用者提供整合個管服務模式以及治療成效分析 4. 建立愛滋困難個案（含社會弱勢族群）提升服藥遵從性模式 5. 多元性別社群猴痘（Mpox）疫情防治策略發展及成效評估研究 | 1 | 11,600,000 |  |  |  | 11,600,000 | 擇優  1至5案 | 是 |
| 1-5 | 1. 新短程治療處方介入活動性結核病治療之安全性與成效分析 2. 攜帶型X光設備結合AI工具應用於交通不便或醫療可近性低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之可行性與成效分析 3. 原住民對於胸部X光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服務之接受度及行為影響因素探究 4. 發展降低結核病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與成效評估 5. 以Xpert 方式檢驗糞便檢體標準作業程序推廣使用計畫 | 1 | 13,200,000 |  |  |  | 13,200,000 | 擇優  1至5案 | 是 |

【注意】

1. 本案研究重點：多年期計畫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
2. 撰寫內容應符合研究重點表各項說明，多年期計畫一次提出各年度計畫施作之規劃及所需經費，視投標單位實際所提計畫書內容，本署保留期程及經費調整空間。
3. 研究重點表之「研究內容」有特別註明應包含之項目，則投標該重點之研究計畫必須涵蓋該研究內容所列全部項目或特定項目。
4. 研究重點表之「備註」欄所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並遵循之。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表（1-1）**

|  |  |  |
| --- | --- | --- |
| 綱要計畫 | 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 | |
| 研究重點 | 建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應變管理模式先驅計畫 | |
| 研究目標 | 1. 參考國際實證及國內醫院執行現況，建置不同層級醫院針對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等有效之感染管制作業管理模式及自我檢核工具，依執行成果提出政策建議，提供全國醫院參考。 2. 結合醫療、護理、感染管制及醫院管理等專業團體，建立專業領域交流平臺，以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整體品質，並導入自我評核制度，降低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事件。 | |
| 說明 | 1. 鑑於面對新興傳染病及再浮現傳染的爆發與威脅，是全球公共衛生的一大挑戰。而醫療機構發生的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所造成的醫療資源耗用與社會負擔，一直為各國關注的焦點。 2. 參考國際間相關應變處置機制，透過蒐集醫院之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等應變作戰計畫實例分享、群聚事件監測及緊急應變分組報告等，瞭解醫院在實務執行上可能遭遇的問題，提出不同層級醫院適用之管理模式。 3. 藉由此計畫規劃不同層級醫院建立自我評核機制，包括群聚事件偵測、分艙分流、動線管制、緊急應變處置、指揮體系及應變團隊等，依執行情形持續檢討改善所建立之感染管制查檢模式、相關工具及管理機制。 4. 安排成效優異或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具特色等不同層級醫院之標竿學習或競賽活動，並辦理訓練課程及錄製實務執行影片等，提供全國醫院參考運用。 | |
| 研究內容  應包含：  ■全部項目  □至少 項項目 | **第1年（113年）**   * 1. 成立專案小組，指定專人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感染症專科醫師、感染管制師及相關專業學會或公會團體之管理階層人員等，負責計畫之訂定、執行、評估及檢討等相關事宜，並明列專案小組任務內容及分工事項。   2. 辦理說明會，邀集至少15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需包含至少5家醫學中心、5家區域醫院及5家地區醫院；應於計畫開始3個月內確定參與醫療院所名單。   3. 蒐集參與醫院針對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應變機制，包含醫院群聚事件發生情形、調查處理機制、應變團隊、人力備援、分艙分流照護及院內群聚事件作業規範等資料。   4. 參考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及前項調查結果，建立不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應變管理自我查檢表單及查檢方法」及操作手冊等。   5. 參與醫院依其層級管理模式進行自我評核，並依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調整改善管理模式及相關檢核工具。   6. 召開至少2次交流會議，由各參與醫院共同出席交流執行經驗，包括群聚事件偵測、分艙分流、動線管制與緊急應變處置、應變處置實際案例分享及自我評核結果等。   7. 針對醫學中心層級管理模式及自我評核機制等，錄製至少2堂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需由專案小組討論並經本署確認後錄製。   8. 安排至少3家成效優異或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具特色等醫學中心之標竿學習活動。   **第2年（114年）**   1. 專案小組持續運作，負責計畫執行、評估及檢討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說明會，除第1年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外，於114年計畫執行3個月內，再增加邀集至少10家區域醫院參與本計畫。 3. 蒐集新增加之參與醫院針對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應變機制，包含醫院群聚事件發生情形、調查處理機制、應變團隊、人力備援、分艙分流照護及院內群聚事件作業規範等資料。 4. 新增加之參與醫院依區域醫院管理模式，進行自我評核，並依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調整改善管理模式及相關檢核工具。 5. 召開至少2次交流會議，由各參與醫院共同出席交流執行經驗，包括群聚事件偵測、分艙分流、動線管制與緊急應變處置、應變處置實際案例分享及自我評核結果等。 6. 針對區域醫院層級管理模式及自我評核機制等錄製至少2堂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需由專案小組討論並經本署確認後錄製。 7. 安排至少3家成效優異或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具特色等醫院之標竿學習競賽活動。 8. 本年度期末報告應針對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應變管理模式及自我評核機制等提出檢討修正建議。   **第3年（115年）**   1. 專案小組持續運作，負責計畫執行、評估及檢討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說明會，除第1、2年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外，於115年計畫執行3個月內，再增加邀集至少10家地區醫院參與本計畫。 3. 蒐集新增加之參與醫院針對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應變機制，包含醫院群聚事件發生情形、調查處理機制、應變團隊、人力備援、分艙分流照護及院內群聚事件作業規範等資料。 4. 新增加之參與醫院依地區醫院管理模式，進行自我評核，並依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調整改善管理模式及相關檢核工具。 5. 召開至少2次交流會議，由各參與醫療院所共同出席交流執行經驗，包括群聚事件偵測、分艙分流、動線管制與緊急應變處置、應變處置實際案例分享及自我評核結果等。 6. 針對地區醫院層級管理模式及自我評核機制等錄製至少2堂數位學習課程及1支示範影片，內容需由專案小組討論並經本署確認後製作。 7. 安排至少3家成效優異或感染管制管理模式具特色等醫院之標竿學習競賽活動。 8. 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與交流計畫執行經驗。 9. 計畫總結報告應含括不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應變管理模式及自我評核機制」（針對新興傳染病疫情、大規模感染事件或群突發感染事件等偵測機制、緊急應變處置、調查處理機制、改善計畫等），並依執行成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
| 期程 | 3年 | |
| 每案經費上限 | 第1（113）年經費上限 | 3,100,000元整 |
| 第2（114）年經費上限 | 3,400,000元整 |
| 第3（115）年經費上限 | 3,700,000元整 |
| 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是否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 □是 ■否  註：**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者，請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研究，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
| 研究成果歸屬 | □國有 ■下放 | |
| 備註 | 1. 擇優委託1案。 2. 本項計畫以■單一或整合計畫之形式申請。 | |
| 聯絡人及電話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黃少甫  聯絡電話：（02）23959825 分機3923 |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表（1-2）**

|  |  |  |
| --- | --- | --- |
| 綱要計畫 | 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 | |
| 研究重點 | 整備呼吸道病毒之雪貂動物感染模式與抗血清製備 | |
| 研究目標 | 製備呼吸道病毒之雪貂抗血清，使用雪貂抗血清檢測每年臺灣流行之呼吸道病毒抗原的變化，以利制定防治策略。 | |
| 說明 | 1. 雪貂是目前認為對流感病毒反應最佳的動物模式，其感染流感病毒後的症狀與人類非常相似，因此免疫後的雪貂血清被用來檢測流感病毒的抗原性。 2. 為了監測臺灣流感病毒與其它呼吸道病毒的抗原變化情形，製備雪貂抗血清是必須的。本計畫將挑選臺灣流感病毒株與其它呼吸道病毒進行雪貂感染，感染後得到的血清，將使用於分析臺灣病毒抗原的變化，並比較臺灣病毒流行株與疫苗株之差異。 | |
| 研究內容  應包含：  ■全部項目  □至少 項項目 | **第1至4 （113至116）年：**  1.雪貂之飼養管理。  2.呼吸道病毒感染雪貂。  3.每年製備與提供3至6株臺灣呼吸道病毒之雪貂抗血清（每株病毒至少感染1隻雪貂，血清效價HI 或NT ≥ 320）。 | |
| 期程 | 4年 | |
| 每案經費上限 | 第1（113）年經費上限 | 1,200,000元整 |
| 第2（114）年經費上限 | 1,200,000元整 |
| 第3（115）年經費上限 | 1,200,000元整 |
| 第4（116）年經費上限 | 1,200,000元整 |
| 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是否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 □是 ■否  註：**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者，請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研究，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
| 研究成果歸屬 | □國有 ■下放 | |
| 備註 | 1. 擇優委託1案。 2. 本項計畫以■單一 計畫之形式申請。 | |
| 聯絡人及電話 |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劉銘燦  聯絡電話：（02）27850513 分機858 |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表（1-3）**

|  |  |  |
| --- | --- | --- |
| 綱要計畫 | 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 | |
| 研究重點 | 10劑型卡介苗品質監測計畫 | |
| 研究目標 | 評估10劑型卡介苗製程優化適用性，以提升產品品質，保障國人疫苗安全。 | |
| 說明 | 本計畫委託具備卡介苗製造儲存與檢驗之PIC/S GMP廠，進行10劑型卡介苗試驗檢測及結果分析，以評估其安定性與安全性。 | |
| 研究內容  應包含：  ■全部項目  □至少 項項目 | 1. 由疾管署提供檢測方法，委託具備卡介苗品質檢測能力之專業單位執行產品品質試驗結果檢測及分析，如效價試驗、無雜菌試驗、安全性試驗、真空度檢測等。 2. 完成量產製程優化之10劑型安瓿及vial瓶在不同時間點之品質試驗數據。 | |
| 期程 | 1年 | |
| 每案經費上限 | 全程經費上限 | 1,694,000元整 |
| 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是否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 □是 ■否  註：**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者，請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研究，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
| 研究成果歸屬 | □國有 ■下放 | |
| 備註 | 1. 擇優委託1案。 2. 本項計畫以■單一 計畫之形式申請。 | |
| 聯絡人及電話 |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疫苗製造科 許瑜庭  聯絡電話：（02）27850513 分機735 |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表（1-4）**

|  |  |  |
| --- | --- | --- |
| 綱要計畫 | 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 | |
| 研究重點 | 1. 發展降低HIV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與成效評估 2. 建立梅毒、淋病個案預防性治療及配偶/伴侶整合性篩檢諮詢與照護服務模式之研究 3. 針對精神藥癮共病之感染者或PrEP服用者提供整合個管服務模式以及治療成效分析 4. 建立愛滋困難個案（含社會弱勢族群）提升服藥遵從性模式 5. 多元性別社群猴痘（Mpox）疫情防治策略發展及成效評估研究 | |
| 研究目標 | 1. 瞭解提供HIV檢驗及諮詢服務單位（包括：醫事機構、縣市衛生局（所）、民間團體等），於服務過程中可能之問題或障礙，並提出建議之處置措施或方法。 2. 瞭解性行為前後（PrEP及PEP）服用doxycycline對於預防與治療性傳染病之效果，以及發展性傳染病之整合式篩檢、衛教諮詢服務及接觸者或其社群網絡的追蹤服務介入模式。 3. 發展HIV感染者或服用PrEP者合併非鴉片類成癮藥物之整合照護模式，並監測HIV感染者之治療情形〪 4. 針對特殊需高度關懷之愛滋困難個案，建立適切之個案管理模式與瞭解影響治療成效之變因，以提升其服藥率及服藥遵從性。 5. 瞭解國內猴痘（Mpox）個案之感染歷程、共病情形（如：HIV或其他性病病史）等，以及Mpox感染風險族群之防治知能與對於防治政策的看法或接受度，作為制定防治政策之參採。 | |
| 說明 | 1. 為降低HIV延遲診斷情形，促使感染者能及早確診與接受治療，針對醫事機構、縣市衛生局（所）、民間團體等提供HIV檢驗及諮詢服務之單位，瞭解服務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問題或障礙，並提出建議之處置措施或方法，以協助個案及早確診及轉介就醫治療。 2. 近年國內梅毒及淋病疫情有上升情形，且目前無疫苗可預防傳播，仍需藉由抗生素針對前揭疾病進行治療及控制，惟近年已出現具抗藥性菌株之傳播，係對公共衛生產生重大威脅。國際間已有使用doxycycline作為預防性傳染病研究之文獻及臨床經驗，故透過國內相關研究，建立適合疾病易感族群之防治模式，以及性傳染病之整合式服務，發展新的接觸者追蹤與防治介入模式。 3. 建立藥癮疾病共病之感染者或服用PrEP者之適切且可推廣執行的醫療照護及個案管理模式，並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瞭解國內原生（含服用PrEP者）及續發抗藥性病毒株流行趨勢，制定國內抗藥性監測計畫。 4. HIV個案若未穩定就醫服藥，具社區傳播風險，其中愛滋困難個案（含社會弱勢族群）屬特殊高關懷對象，極需多方資源或設法介入，提升其服藥率及服藥遵從性，以達病毒量測不到狀態，減少社區傳播風險。 5. 因應我國本土猴痘（Mpox）疫情，強化疾病之衛教宣導、疫苗接種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並評估國際間防治政策之差異，以利防治服務資源能更有效觸及多元性別社群等易感族群，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 |
| 研究內容  應包含：  □全部項目  ■至少 1 項項目 | 1. 透過與醫事機構、縣市衛生局（所）或民間團體等HIV檢驗諮詢服務提供單位合作，瞭解民眾或執行HIV檢驗及諮詢服務執行情形與過程中可能之問題或障礙，如：民眾不願接受篩檢或轉介就醫的原因等，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以提升診斷時效。 2. 蒐集分析至少200人次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STD）個案之人口學特徵、危險因子、症狀差異、用藥及治療情形等資料，並提供患者及其性伴侶或社群網絡之梅毒及淋病與愛滋之整合性篩檢與治療。另評估使用doxycycline對於預防感染或再感染STD（梅毒、淋病及披衣菌）之情形，以及如使用doxycycline作為預防性病感染之介入手段，是否影響其他病原體（包括：黴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等）產生抗藥性，或提高感染具抗藥性淋病的機率等問題，以建立服用doxycycline預防感染或再感染STD之防治模式，以作為研擬性傳染病防治策略之參考。 3. 發展HIV感染者或服用PrEP者合併非鴉片類成癮藥物之整合照護模式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治療成效分析，提供共照服務之衛教篩檢與適切醫療照護服務轉銜；另，針對至少200人次HIV感染者進行愛滋藥物之療效分析及抗藥性監測，以提升感染者或服用PrEP者之生活品質。 4. 針對感染愛滋但未能穩定就醫服藥之困難個案（含社會弱勢族群）進行家庭社經地位及身心狀況等多面向之評估，分析個案無法就醫或確實服藥之原因，並發展適切之輔導或介入方式，如類都治模式（含雲端都治等）、遠距照護或導入不同服藥模式（如長效針劑型），以評估相關的誘因及介入措施，對提升服藥遵從性之成效。 5. 透過探討猴痘（Mpox）個案之人口學特徵、感染歷程與共病經驗（如：HIV或其他性病病史），以及瞭解Mpox風險族群之Mpox防治知能、疫苗接種意願或障礙等，同時借鏡國際經驗（如：邀請國際猴痘研究之專家團隊分享提升易感族群防治猴痘之實證研究成果等），並比較國內外防治政策差異，以評估我國Mpox防治策略之成效。 | |
| 期程 | 1年 | |
| 每案經費上限 | 全程經費上限 | 11,600,000元整 |
| 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是否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 ■是 □否  註：**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者，請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及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
| 研究成果歸屬 | □國有 ■下放 | |
| 備註 | 1. 擇優委託1至5案。 2. 本項計畫以■單一或整合 計畫之形式申請。 | |
| 聯絡人及電話 | 慢性傳染病組 陳冠彰  聯絡電話：（02）2395-9825 分機3758 | |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表（1-5）**

|  |  |  |
| --- | --- | --- |
| 綱要計畫 | 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 | |
| 研究重點 | 1. 新短程治療處方介入活動性結核病治療之安全性與成效分析 2. 攜帶型X光設備結合AI工具應用於交通不便或醫療可近性低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之可行性與成效分析 3. 原住民對於胸部X光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服務之接受度及行為影響因素探究 4. 發展降低結核病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與成效評估 5. 以Xpert 方式檢驗糞便檢體標準作業程序推廣使用計畫 | |
| 研究目標 | 1. 針對不同臨床條件的結核病人評估縮短療程或納入新藥的短程治療處方研究其安全性與成效分析。 2. 評估以攜帶式X光設備併用AI判讀軟體，進行篩檢方式之可行性，提升主動發現成效。 3. 研究探討影響原住民執行胸部X光篩檢服務及LTBI治療接受度之原因，並試圖找出解決方案與提升接受度方法。 4. 發展降低結核病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及策略，並分析評估可行性與使用成效，期可減少延遲診斷發生。 5. 推廣以Xpert 方式檢驗糞便檢體標準作業程序至結核病合約及代檢實驗室。 | |
| 說明 | 1. 評估我國結核病病人使用短程處方介入活動性結核病治療時之安全性與治療成功率，並依結果歸納出可能適用縮短療程或使用短程治療處方之族群條件，俾利未來制定結核病處方建議及相關防治措施。 2. 評估以攜帶式X光設備輔以AI工具進行胸部X光篩檢之有效性與效益，以減少地域障礙、醫療可近性低等因素影響民眾接受並進行檢查之意願。 3. 鑑於原鄉的結核病高發生率，因此為現行防治工作執行之重點地區，且區域內族群之生活態樣與當地特有文化具密切關聯，故應深入瞭解族群對象對於結核病之認識程度，並分析影響篩檢意願及實際進行篩檢之因素，規劃解決方案及提升原鄉族群接受相關防治措施之方式。 4. 及時診斷結核病有助於提升病人完治率及改善預後情形，爰以研究發展可降低我國結核病個案延遲診斷之介入服務模式及策略，縮短社區傳播風險。 5. 現行臨床係以痰液作為主要的結核病檢驗檢體，惟考量如幼童及長者等對象較不易留痰，爰擬透過本計畫將以Xpert 方式檢驗糞便檢體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廣至結核病合約及代檢實驗室。 | |
| 研究內容  應包含：  □全部項目  ■至少 1 項項目 | 1. 針對活動性結核病個案，可參考國際上臨床試驗，以RCT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研究設計，並以存活率或復發率分析，與現行一般抗結核6至9個月治療處方進行治療之安全性、治療成效及完成治療比率比較分析。 2. 針對交通不便或醫療可近性低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以攜帶式X光設備輔以AI工具進行胸部X光篩檢，並綜合評估其成本效益與主動發現之成效。 3. 從人口學、社會學及行為學等多元角度切入，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及焦點團體面談等方式，瞭解原住民族對胸部X光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服務之接受度及行為影響因素，並於切合其文化背景及習慣之前提下，規劃可提升服務接受度之介入策略，並分析新策略效益。 4. 透過文獻查閱、健保資料庫就醫數據調查研究、延遲診斷之結核病個案訪談或填寫調查問卷等方式，評估及發展合適之介入服務模式與策略，並分析評估可行性與使用成效。 5. 以Xpert 方式檢驗糞便檢體之標準作業程序制定推廣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蒐集結核病相關實驗室實務面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與建議，做為政策參採依據。 | |
| 期程 | 1年 | |
| 每案經費上限 | 全程經費上限 | 13,200,000元整 |
| 進行性別分析研究 | 是否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 ■是 □否  註：**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者，請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及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
| 研究成果歸屬 | □國有 ■下放 | |
| 備註 | 1. 擇優委託1至5案。 2. 本項計畫以■單一或整合 計畫之形式申請。 | |
| 聯絡人及電話 | 慢性傳染病組 劉乃慈  聯絡電話：（02）2395-9825 分機3079 | |

**附錄二、計畫基本資料表**

**疾病管制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程 | 研究重點編號 | 主持人 | 職稱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聯絡地址 | 計畫名稱（中文） | 申請機構 | 機構統編 | 系所（單位） | 第一年預算 | 第二年預算 | 第三年預算 | 第四年預算 | 總預算 | 計畫聯絡人 | 職稱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聯絡地址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
| （請填寫1或2或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用**Microsoft Excel**檔彙編此表。

**附錄三、計畫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研究計畫書

年　　度：113年

計畫名稱：

研究重點：　　　　　　　　　　　　　　（請填寫所符合研究議題）

負責單位：

主持人：　　　　　　　　　　　　　簽名：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新增型計畫： □一年 □多年

□多年期計畫：（指先前已獲同意辦理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計畫有採用問卷調查或量表

【註1】除英文摘要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註2】第肆項計畫內容之頁數限制：一年期計畫以35頁為上限，多年期或整合型計畫，則至多50頁（其中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及重要參考文獻至多各5頁）。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中文摘要……………………………………………………（）

參、計畫英文摘要……………………………………………………（）

肆、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五、成果預估……………………………………………………（）

六、重要參考文獻………………………………………………（）

七、預定進度……………………………………………………（）

伍、人力配置…………………………………………………………（）

陸、經費需求…………………………………………………………（）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捌、附表………………………………………………………………（）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 ）份 ……………………………………………………………（）
2.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由本署或其他機構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及申請中之其他計畫之摘要，共（ ）份……………………………………（）
3.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共（ ）份………………………………………………………….（）
4. 其他（請註明）……………………………………………（）

共（）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研究計畫書

1. **綜合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機構 |  | | | 投標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系所  （單位） | | | |  | | | |
| 計畫類別 | □新增計畫： | | | | | □一年期計畫 | | | | | | | | | | | | | | | □舊多年期計畫（指先前已獲本署委託執行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 | | | | | | | | | | | | | |
| □多年期計畫，共　　年 | | | | | | | | | | | | | | |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人體研究 □基因重組實驗 □動物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  □涉及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或毒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 行  期 限 | 本年度計畫： | | | | 自 | | OOO | | | OO | OO | | | | | 起 | | | | 全程計畫： | | | | | | | 自 | | | OOO | | OO | | OO | 起 |
|  | | 年 | | | 月 | 日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至 | | OOO | | | OO | OO | | | | | 止 | | | | 至 | | | OOO | | OO | | OO | 止 |
| 年 度 | 研究 人力 | 申請金額 | | | | | | |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 | | | |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 | |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管理費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 職 稱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傳 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連絡人 | ○○○ | | 職 稱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傳 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參、計畫英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keywords：

肆、**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防疫工作之相關性等。

頁數限制：5頁

三、多年期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若屬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五、成果預估：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可能技轉、申請專利或商品化之項目，及結果可能為防疫政策參採之部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

頁數限制：5頁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_\_\_\_\_\_年度預定進度：以Gantt Chart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月 次  工作項目 | 第  1  月 | 第  2  月 | 第  3  月 | 第  4  月 | 第  5  月 | 第  6  月 | 第  7  月 | 第  8  月 | 第  9  月 | 第  10  月 | 第  11  月 | 第  12  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  |  |  |
| --- | --- | --- | --- |
| 伍、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附表一、二、三。附表一需由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類 別 | 姓 名 | 現 職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陸、經費需求表：

|  |  |  |
| --- | --- | --- |
| \_\_\_\_\_\_年度經費需求：本計畫各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 | |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  |  |  |
| --- | --- | --- | --- |
|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 | | |
| 配合或協調機關 | 配合或協調事項 | 配合金額 |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  |  |  | 配合單位 日期 |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 | | | | | | | | | | |
| 類 別 | |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 | | |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 | | 學 位 | | 起迄年月 | | | 科 技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 | | | | | | | | | | |
|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 | | | | |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別  類 | 計 畫 名 稱 | | | 計畫內擔任工作 | | 經費 | | 計畫補助機關 | | | 起迄年月 |
| 研究計畫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 |  | |  | |  | | |  |
| 研究計畫  執行中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 |  | |  | |  | | |  |
| 相關研究計畫  申請中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 |  | |  | |  | | |  |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下方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處，請務必簽章）

**填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 |
|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或補助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

頁數限制：5頁/每人

|  |
| --- |
| 附表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附錄四、**

**人體研究法**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01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3921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 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2. 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3. 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 五 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 六 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2. 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3. 計畫預定進度。
4.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5. 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6. 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7.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8.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9. 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 七 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 九 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 十 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 十一 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 十二 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1. 配偶。
  2. 成年子女。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

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 十三 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2. 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3. 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 十四 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3.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4.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5.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6.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7.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8.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9.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

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 十六 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 十七 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 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2.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3.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4.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5.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 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2. 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3.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 十八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 十九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 二 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

*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2.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3.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4.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2.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3.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4.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1.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2.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3.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4.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5.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6.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7.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違約金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www.cdc.gov.tw/）**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4000061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5000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301002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010152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ㄧ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80100040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39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1001020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4 條；除第 11 條條文、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19 條條文自發布一年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置單位：指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並設有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二、實驗室：指進行傳染病檢驗，或保存、使用、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三、保存場所：指實驗室以外保存、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場所。

四、生物安全：指為預防工作人員意外暴露，或預防洩漏感染性生物材料，而實施之防護措施。

五、生物保全：指為防止感染性生物材料未經授權而取得、遺失、遭竊、濫用、移轉或洩漏，所實施之保護及管理措施。

六、處分：指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新增、刪除品項或增減數量之行為。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病原體，依其致病危害風險高低，分為四級危險群：

一、第一級：大腸桿菌K12 型、腺相關病毒及其他未影響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級：金黃色葡萄球菌、B 型肝炎病毒、惡性瘧原蟲及其他輕微影響人體健康，且有預防及治療方法者。

三、第三級：結核分枝桿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與第二型及其他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或可能致死，且有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四、第四級：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及其他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或可能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可能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病原體衍生物，指病原體組成成分或其分泌產物經純化或分離者，包括核酸、質體、蛋白質、生物毒素及其他衍生物。

第　四　條　　前條病原體、生物毒素，對公眾健康及公共安全具有嚴重危害之虞者，應列為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以下簡稱管制性病原、毒素）；其因濫用或洩漏，可能造成人員大量傷亡者，應列為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前條病原體、生物毒素與前項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細項、品類、包裝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實驗室，有操作動物實驗者，為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其餘為生物安全實驗室。

第　六　條　　生物安全實驗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四等級（Biosafety level）；其等級及操作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如下：

一、第一等級（BSL-1）：不會造成人類疾病者。

二、第二等級（BSL-2）：造成人類疾病者。

三、第三等級（BSL-3）：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者。

四、第四等級（BSL-4）：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者。

第　七　條　　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依其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分為四等級（Animal Biosafety level）；其等級及動物實驗操作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如下：

一、第一等級（ABSL-1）：不會造成人類疾病者。

二、第二等級（ABSL-2）：造成人類疾病者。

三、第三等級（ABSL-3）：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者。

四、第四等級（ABSL-4）：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者。

第　八　條　　前二條實驗室操作規範、屏障與安全設備及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理

第　九　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設置單位人員達三十人者，應另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

依前項規定應設生安會之設置單位，始得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及處分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管制性病原、毒素。

生安主管，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

生安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

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

第　十　條　　設置單位應於置生安主管或設生安會後一個月內，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其有異動者，亦同。

完成前項核定程序後，設置單位所屬實驗室及保存場所，始得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前條第二項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第 十一 條 生安主管應於前條第一項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前二項訓練課程及繼續教育，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專業機構辦理；重新核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二 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 十三 條 生安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三、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七、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免設生安會之設置單位，前項職責由生安主管負責。

第 十四 條　　設置單位之實驗室、保存場所已無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需求時，應檢附上開感染性生物材料耗盡、銷毀或移轉之證明文件，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五 條　　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審核通過；其為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持有、保存、新增品項或因移轉而增減數量，並應由設置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設置單位刪除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品項者，應於刪除後三十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六 條　　設置單位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應另檢具所屬設置單位生安會之同意文件。

第 十七 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二、設有門禁管制，且保存設施及設備應有適當保全機制。

三、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紀錄。

四、備有生物保全相關管理手冊。

五、定期盤點保存之品項及數量或重量。

第 十八 條　　第二等級至第四等級生物安全及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應於明顯處標示生物安全等級、生物危害標識、實驗室主管、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窗口，並備有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手冊。

設置單位對於使用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使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其血清檢體保存必要性及期限，由生安會定之。

第 十九 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使用、保存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者，應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第 二十 條 新設立之高防護實驗室，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前項高防護實驗室，指第三等級、第四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及第三等級、第四等級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

第 二十一 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前二項課程及繼續教育，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或安排人員接受其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教育。

第 二十二 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與生物毒素之庫存、處分、異常事件、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紀錄至少三年。

第 二十三 條　　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運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三層包裝規定，以適當交通工具為之，並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或其他意外情事時，運送人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委託運送之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循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第 二十四 條　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生安主管。

前項事件屬於保存或移轉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品項、數量不符，或使用前開病原體時，發生實驗室負壓或生物安全櫃功能異常，且無法立即恢復者，設置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應視狀況進行調查或瞭解，並得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異常事件，生安主管應於接獲通報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異常事件，並向生安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改善方案；設置單位應於生安會核定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案之次日起七日內，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意外事件，依洩漏程度分為下列危害等級：

一、高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鄰近社區民眾之虞。

二、中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三、低度：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前項洩漏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設置單位應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並由生安主管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二）意外事件類型、危害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三）意外事件之警示、處理及通報機制。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六）應變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其他因應措施。

（八）危害區域清潔、消毒、整治、與單位內其他專責人員之協調、善後處理措施及調查報告。

二、每年應依前款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防疫需要，得令設置單位於限期內，將特定感染性生物材料，以適當方式銷毀、移轉保管或為其他處置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使用、保存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區使用、保存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及非管制性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進行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核。

經前二項查核結果發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其停止使用、保存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九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發生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設置單位停止使用或處分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經設置單位生安會確認，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使用或處分。

第　三　章　　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

第三十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毒素，應適用本章規定。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免適用本章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實驗室、保存場所初次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毒素前，應擬具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報生安會核准。

設置單位應檢具前項經核准之計畫，並提出其指派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各一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前項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應由主管層級人員擔任，與生安主管不得為同一人。

下列事項有異動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其他事項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或其代理人。

二、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新增管制性病原、毒素品項。

三、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位置或地址。

第三十二條　　設置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核准後一個月內，聘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為生安會委員。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代理人每年應受至少十二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每三年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每年應受至少四小時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相關課程。

二、除前款課程外，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其他生物安全課程。

第三十三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綜理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事務；其職責，除準用第十二條生安主管規定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每年審查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二、審查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去活化程序之確效。

三、指定或停止指定持有、使用或保存管制性病原、毒素工作人員。

四、督導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人員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五、督導可取得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工作人員進行職前及持續適任性評估。

六、擔任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素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七、提供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之匿名通報管道。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被指定人員，其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前或被指定人員有異動時，應重新指定。

被指定人員有違反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涉嫌參加國內、外生物恐怖活動或其他相關犯罪行為者，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應立即終止被指定人員之持有、使用及保存權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十五條　　新設立持有、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應經其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查及生安會核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第三十六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持有、使用、保存或處分管制性病原、毒素，應經其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查及生安會核准後，適用或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前項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移轉，接收單位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單位始得進行移轉。接收單位應於收到管制性病原、毒素後二個工作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刪除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品項，應於刪除後三十日內，由設置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設置單位輸出入管制性病原、毒素，除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生安會之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應經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之簽署。

第三十八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應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每年應將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送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核。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每年應依計畫辦理應變演習，且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第三十九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進行臨床檢驗或參加能力試驗，檢出管制性病原、毒素者，應於七日內由設置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下列期限內，完成銷毀、保存或移轉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

一、臨床檢驗：三十日。

二、能力試驗：九十日。

第四十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工作人員，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受基本課程或繼續教育時，應包括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相關課程。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工作人員，每年應受一次安全意識教育。

第四十一條　　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妥善保存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庫存、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紀錄至少三年，處分及異常事件紀錄至少十年。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適用或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管制性病原、毒素實驗室或保存場所，進行查核、令其限期改善或為其他處分。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四　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所定事項，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九條，自發布一年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

**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第一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年度監督報告，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

五、提供該機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任務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該機構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

**審查指引**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

105年4月21日訂定

109年4月28日修訂

1. **背景**

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中，科學家使用病原體或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相關生命科學之實驗研究，以增進全球公共衛生及人類健康福祉。然而，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基因改造相關研究計畫，若無事先經過周延評估、審核及減害應變措施，恐將危害及污染周遭環境及人員之健康；再者研究結果所產出之知識、資訊、產物或技術等，若遭有心人士或恐怖組織之濫用，將造成人類社會莫大恐慌及威脅，國際上將該等研究稱之「**關切之雙重用途研究」**（Dual Use Research of Concern，簡稱DURC）。

1. **目的**

為避免國內使用前述之高危險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研究計畫，可能衍生之風險或疑慮，據以規範國內涉及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計畫，應依本指引相關規定進行審核並獲同意後始可進行，確保研究結果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並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

1.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項目（14項）**
   1. *Bacillus anthracis*；
   2. Botulinum neurotoxin；
   3. *Burkholderia mallei*；
   4. *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5. Ebola virus；
   6. *Francisella tularensis*；
   7. Marburg virus；
   8.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
   9. Reconstructed 1918 Influenza virus；
   10. Toxin-producing strains of *Clostridium botulinum*；
   11. 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 （SARS-CoV）；
   12. Variola major virus；
   13. Variola minor virus；
   14. *Yersinia pestis*。
2. **管制實驗類別（7類）**
   1. 增強病原體或毒素之危害後果；
   2. 無正當臨床理由，干擾抵抗病原體或毒素之免疫力或免疫效果；
   3. 促使病原體或毒素抵抗臨床使用之預防或治療措施，或促進避免病原體或毒素被檢出之能力；
   4. 提升病原體或毒素穩定性、傳播力或擴散能力；
   5. 變更病原體或毒素宿主範圍、特定宿主組織或細胞；
   6. 增強宿主群體對病原體或毒素易感性；
   7. 生成或再造已根除或滅絕之**高危險病原體、毒素**。
3. **研究計畫符合DURC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2. 進行7類管制實驗類別；
   3. 預期提供或公布該研究結果之知識、資訊、產物或技術等，可能直接遭到濫用，進而造成公眾健康及安全之重大威脅。

如何認定是否符合DURC定義，可參考附件1之範例解說。

1.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於申請（或投標）前作業**

計畫經費提供單位所徵求或自行研究計畫，如涉及使用本指引之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於計畫徵求規格書要求申請（或投標）之計畫主持人，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應於經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核准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
  2. 申請（或投標）之計畫主持人應填寫「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如附件2），連同研究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先送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審核，再送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生物安全會審核。
  3. 如評估計畫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即7類管制實驗類別評估結果有一項以上為「是」）時，計畫主持人須另填寫「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如附件3），連同研究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先送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審核，再送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生物安全會審核。
  4.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或投標）計畫時，應檢附經核准之「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及「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
  5. 研究計畫符合DURC定義，計畫主持人應向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提交「風險減害計畫」（Risk mitigation plan） （內容如附件4），作為研究計畫執行之風險監控依據。

1.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之變更及定期風險監控報告**
   * 1. 經同意執行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於進行研究計畫過程中，如有變更實驗目的時，計畫主持人應再重新進行基本及進階風險評估表之評估，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送審。
     2. 符合DURC並經同意執行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配合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生物安全會定期檢視「風險減害計畫」之適用性，提供研究計畫之風險監控現況。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季（3、6、9、12月）提報風險監控現況給該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以及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
2.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之異常通報及處置**

經同意執行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現或接獲所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異常事件或意外事故，應向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以及計畫執行單位之生物安全會報告，並依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進行相關通報及處置。

1.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之監督及查核**
   1. 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應定期監督計畫主持人確實遵循風險減害計畫規定。如發現有潛在危害風險，應要求計畫主持人修正相關研究計畫內容。如安全疑慮無法排除時，應要求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2. 經核准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核准後1週內，通報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應對新核定之研究計畫進行造冊（包括計畫名稱、主持人及執行期限等，如附件5），並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送疾管署備查。疾管署得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計畫所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進行抽查。如查核發現缺失，疾管署得要求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附件1、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DURC認定範例解說**

* + 1. 範例類型

|  |  |  |  |
| --- | --- | --- | --- |
|  | 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 7類管制實驗類別 | DURC |
| 範例1 | X | X | X |
| 範例2 | ○ | X | X |
| 範例3 | ○ | X | X |
| 範例4 | ○ | ○ | X |
| 範例5 | ○ | ○ | ○ |

* + 1. 範例1─研究涉及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弱毒株
       1. 研究計畫說明

1. 計畫名稱：*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免疫反應特性之研究
2. 病原體/毒素：*B. pseudomallei* strain Bp82
3. 研究目的：

使用*B. pseudomallei*弱毒株對感染的免疫反應特性進一步了解其致病機轉，以及開發對Burkholderia感染的新療法。研究目標主要是發展有效Burkholderia疫苗，包括確定廣泛性保護抗體，並了解急性或慢性感染與宿主先天或後天免疫之間相關性。

1. 實驗操作：

本研究使用*B. pseudomallei*弱毒株（Bp82菌株），進行感染小鼠巨噬細胞中缺乏參與宿主免疫反應的各種信號傳導分子。將感染後細胞的表現型變化進行分析，以微陣列分析確定轉錄因子以及其他被活化感染或特定Burkholderia毒性因子之信號傳導分子。

1. 預期結果：

研究使用*B. pseudomallei*無毒性菌株，預期識別轉錄因子及經由先天免疫系統對感染反應活性的轉錄網絡。預期這些結果將對於了解宿主免疫對抗*Burkholderia*有更顯著治療之選擇性。

* + - 1. 案例分析

本研究是否涉及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答案：否。

說明：*B. pseudomallei* 是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一，但使用的B0011菌株為減毒株，故不屬於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項目。

* + 1. 範例2─研究涉及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但不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一
       1. 研究計畫說明

1. 計畫名稱：*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免疫反應特性之研究
2. 病原體/毒素：*B. pseudomallei*
3. 研究目的：

使用野生型*B. pseudomallei*對感染的免疫反應特性進一步了解其致病機轉，以及開發對Burkholderia感染的新療法。研究目標主要是些發展有效Burkholderia疫苗，包括確定廣泛性保護抗體，並了解急性或慢性感染與宿主先天或後天免疫之間相關性。

1. 實驗操作：

本研究使用野生型*B. pseudomallei*，進行感染小鼠巨噬細胞中缺乏參與宿主免疫反應的各種信號傳導分子。將感染後細胞的表現型變化進行分析，以微陣列分析確定轉錄因子以及其他被活化感染或由特定Burkholderia毒性因子之信號傳導分子。

1. 預期結果：

研究使用*B. pseudomallei*毒性菌株，預期識別轉錄因子及經由先天免疫系統對感染的反應活性的轉錄網絡。預期這些結果將對於了解宿主免疫對抗Burkholderia有更顯著治療之選擇性。

* + - 1. 案例分析

1. 本研究是否涉及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答案：是。

說明：野生型*B. pseudomallei* 是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一。

1. 研究是否涉及7類管制實驗類別?

答案：否。

說明：可合理預期研究結果範圍及性質，不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應用。評估實驗設計是否會干擾宿主免疫功能或造成免疫無效，因病原並未進行修飾，用於感染時改變宿主細胞的表現型和細胞訊號傳導途徑特性的用途。研究顯示訊號途徑對宿主免疫的重要性，所規劃的研究預期不會破壞宿主免疫力或造成免疫無效。

* + 1. 範例3─研究涉及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但不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一
       1. 研究計畫說明

1. 計畫名稱： *Yersinia pestis*基因體及基因表現比較分析研究
2. 病原體/毒素：*Y. pestis*
3. 研究目的：

比較基因體及微陣列分析了解*Y. pestis*之生物學及致病機轉。藉由基因表現分析，確認參與各種細胞機制的顯著基因及表現模式，並比較不同*Y. pestis*菌株的基因及表現模式。

1. 實驗操作：

研究使用*Y. pestis*毒性株。菌株將培養於無抗生素之各種生長培養基，並於設定時間點分離RNA。萃取*Y. pestis* RNA用於合成cDNA進行微陣列分析。並在細菌於暴露抗生素中之各種生長階段產出基因表現資訊。

1. 預期結果：

各種*Y. pestis*菌株培養在一定生長條件（例如，存在/不存在抗生素、氧含量、酸度），萃取RNA及進行微陣列分析。基因表現資訊用於不同*Y. pestis*菌株之基因體比較及計量研究。藉由*Y. pestis*生長在不同生長條件及抗生素存在與否，可識別在該等條件下*Y. pestis*基因的活化或抑制。

* + - 1. 案例分析

1. 本研究是否涉及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答案：是。

說明：*Yersinia pestis*是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一，研究使用非弱毒株。

1. 研究是否涉及7類管制實驗類別?

答案：否。

說明：可合理預期研究結果範圍及性質，故研究不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應用。特別考慮實驗設計是否會產生對抗現有治療之菌株，因病原未進行修飾成抗藥性菌株，因此產生的菌株不可能對抗現有治療。

* + 1. 範例4─研究涉及14項病原體及毒素，且屬於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一，但不符合DURC定義
       1. 研究計畫說明

1. 計畫名稱：開發抗*Francisella tularensis*新藥物研究
2. 病原體/毒素：*F. tularensis*
3. 研究目的：

某家製藥公司開發針對*F. tularensis*標的RNA和RNA/蛋白質複合物之新抗菌化合物，並將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准之抗菌藥物。

1. 實驗操作：

研究將合成多種抗菌化合物以預測結合細菌RNA或RNA /蛋白質複合物的立體結構，從而阻斷*F. tularensis*分子/複合體的必要功能。另將測試這些化合物在體外對野生型以及已開發抗*F. tularensis*藥物之效果。成功候選化合物的影響劑量將以動物模式進行測試，安全而有效的動物模式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配合食藥署核准規定，該公司將提供有關各化合物相關抵抗頻率等資訊。包括分析*F. tularensis* 菌株生長在新抗菌化合物，以及步驟選擇測定，以確定與所述化合物相關的對抗頻率。抗藥性菌株將被銷毀，不再進行研究。

1. 預期結果：

該公司預計生產新開發安全而有效的抗菌藥物治療*tularemia*。 為符合食藥署規定，公司將提供*F. tularensis*菌株選擇階段產生對抗化合物的頻率資訊。 該公司開發之新藥物過程，可能產生抵抗經核准治療藥物之*F. tularensis*菌株。

* + - 1. 案例分析

1. 本研究是否涉及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答案：是。

說明：*F. tularensis*是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一，研究使用非弱毒株。

1. 研究是否涉及7類管制實驗類別?

答案：是。

說明：研究涉及測試各種候選抗菌化合物，在體外和動物模式中有效對抗各種*F. tularensis*菌株。為確定有關新化合物相關抗藥比率及頻率，將產生不同耐藥性程度的*F. tularensis*菌株。由於候選抗菌化合物與現有抗菌劑對抗病原相同等級（可經由類似現有藥物同等級的機轉功能），從這項研究中產生的*F. tularensis*菌株可能對已核准治療tularemia藥物有抗藥性。此外，雖然增加耐藥性之*F. tularensis*菌株將不再用於進一步研究，但菌株的相關資訊仍可能被使用而造成傷害。故符合7類管制實驗類別之第3類：「促使病原體或毒素抵抗臨床使用之預防或治療措施，或促進避免病原體或毒素被檢出之能力」。

1. 研究是否符合DURC定義?

答案：否。

說明：該研究可能產生抵抗某些抗生素之*F. tularensis*菌株，但產生菌株干擾現有治療風險很低。具體而言，從這項研究產生的*F. tularensis*菌株不一定能對抗同類抗菌藥物的其它化合物，也不太可能對抗不同類的抗菌藥物。並且，任何抗藥性菌株將予以銷毀，也不作進一步特性之公布分享。因此，該研究不太可能提供相關抗藥性菌株資訊，使得藉由基因工程改造或強化，而達到傷害目的。故該研究造成濫用病原的潛在後果的可能性很低，不符合DURC定義。

* + 1. 範例5─研究判定符合DURC之研究
       1. 研究計畫說明

1. 計畫名稱：botulinum neurotoxin亞型特性之新表現系統
2. 病原體/毒素：botulinum neurotoxin, Toxin-producing strain of *Clostridium botulinum*
3. 研究目的：

研究尋找最近發現的botulinum neurotoxins （BoNT/X）特殊生物學的特性，並闡明功能及結構間之關係，以增進了解BoNT中毒之分子機轉。了解這些性質將有助於使用BoNT基礎藥物，作為肉毒中毒的改善治療及其他臨床應用。這項研究的障礙是新BoNTs是發現在一株*C. botulinum*菌株，與另一肉毒毒素（BoNT/B1）共同表現。新BoNTs的研究，需要大量純化穩定的毒素，這是使用現有Clostridium菌株產生毒素的主要挑戰。研究已開發出一種新的表現系統，克服共同表現，以及產生高產量的單一BoNT蛋白。

1. 實驗操作：

該研究創造新的表現系統，使用Clostridium宿主過量表現和純化大量所需的BoNT/X。宿主菌株包含BoNT基因，該基因已被破壞，只能從質體輸送唯一表現的BoNT/X。此外，該毒素基因已作修飾，使得純化的神經毒素更穩定，具有更長的有效期，以利後續研究。該系統克服不善表現缺點，並以純化毒素及體外表現之目的，產生穩定的BoNT/ X。

1. 預期結果：

可預期在Clostridium菌株內，受控制質體表現產生大量的BoNT/X。毒素經純化並作進一步生化特性研究。 這些毒素預期維持較佳效價，以及具有比天然產生的BoNT有更好的穩定性。此外，新發現的BoNT/ X過度表現之不良特性，可能無法以現有措施中和。

* + - 1. 案例分析

1. 本研究是否涉及使用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答案：是。

說明：toxin-producing strains of *C. botulinum*及 botulinum neurotoxin是14項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其中兩項，並且使用非弱毒株及毒素。

1. 研究是否涉及7類管制實驗類別?

答案：是。

說明：該研究涉及在一株*C. botulinum*內控制質體表現，生產大量的新BoNT。可識別基因質體重組導致一種新的未知性質之產毒菌株，可能有更大產量及更具毒性與穩定性。由於該重組事件並不常見，不太可能產生這樣的菌株，故結果無法合理預期。另經基因修飾造成BoNT/X毒素穩定性之增加，故該研究合理預期產生7類管制實驗效果其中之兩類：「增強病原體或毒素之危害後果」及「提升病原體或毒素穩定性、傳播力或擴散能力」。

1. 研究是否符合DURC定義?

答案：是。

說明：考量過度表現BoNT之高效價及穩定性，對新BoNT/Xs的對策具潛在不足，且研究合理預期將提供產物、資訊及技術，可能直接被濫用而構成對公眾健康安全或國家安全具潛在後果的顯著威脅。故該研究符合DURC定義。

**附件2、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

* 1. **基本資料**

1. 計畫主持人（PI）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服務部門： | 連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傳真： |
| 聯絡地址： | |

1. 填表人員（PI無法親自填表時，所委託之填表人員）

|  |  |
| --- | --- |
| 姓名： | 連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傳真： |

* 1. **計畫資料**

1. 計畫名稱

|  |
| --- |
|  |

1. 計畫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項目（請勾選）
   * *Bacillus anthracis*；
   * Botulinum neurotoxin；
   * *Burkholderia mallei*；
   * *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
   * Ebola virus；
   * *Francisella tularensis*；
   * Marburg virus；
   *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
   * Reconstructed 1918 Influenza virus；
   * Toxin-producing strains of *Clostridium botulinum*；
   * SARS-associated coronavirus （SARS-CoV）；
   * Variola major virus；
   * Variola minor virus；
   * *Yersinia pestis*。
2. 計畫經費提供單位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連 絡 人 |  | 連絡電話 |  |

* 1. **參與計畫人員訓練**

| 姓名 | 職稱 | 有關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相關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數）

* 1. **計畫主持人對於實驗類別之評估**

1. 增強病原體或毒素之危害後果? □是 □否

說明：

1. 無正當臨床理由，干擾抵抗病原體或毒素之免疫力或免疫效果? □是 □否

說明：

1. 促使病原體或毒素抵抗臨床使用之預防或治療措施，或促進避免病原體或毒素被檢出之能力? □是 □否

說明：

1. 提升病原體或毒素穩定性、傳播力或擴散能力? □是 □否

說明：

1. 變更病原體或毒素宿主範圍、特定宿主組織或細胞? □是 □否

說明：

1. 增強宿主群體對病原體或毒素易感性? □是 □否

說明：

1. 生成或再造已根除或滅絕之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是 □否

說明：

* 1. **計畫主持人評估結果**
  + 以上7類管制實驗類別評估皆為「否」；
  + 以上7類管制實驗類別評估有一項以上為「是」（**請填寫「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同為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提出之研究計畫，則此項免簽章）**

* 1. **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查結果：**
  + 同意，可以執行計畫；
  + 評估結果，另見**「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
  + 不同意，不可以執行計畫：

說明：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物安全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

**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進行研究之進階風險評估表**

1. **基本資料**
2. 計畫主持人（PI）：
3. 計畫名稱：
4. 計畫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名稱：
5. **風險及利益評估**
   * 1. 研究產出之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遭到濫用之可能方式
        1. 可能產出哪種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

說明：

* + - 1. 研究議題之結果或產物，將如何提供或公布?
         1. 何人可以取得該等知識、資訊、技術或最終產物?

說明：

* + - * 1. 研究結果或產物將公布或留存實驗室?

說明：

* + - 1. 提供哪些最新資訊之研究或實驗方法?
         1. 研究結果已經事先公布或提供?

說明：

* + - * 1. 如果是，在何種場合及細節?

說明：

* + - * 1. 該等結果如何取得使用?

說明：

* + - 1. 研究結果產物是否可應用於其他常見或較少致病微生物或病原?

說明：

* + - 1. 研究結果對現有措施或公共衛生基礎設施是否存在爭議?
         1. 研究結果是否可能造成疾病爆發時之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進而衝擊公共衛生或環境安全?

說明：

* + - * 1. 研究是否已考量整合現有各種資訊，以因應公共衛生及安全應變之不足?

說明：

* + 1. 研究產出之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可能直接遭濫用及濫用可能之難易度
       1. 考慮作為惡意目的所需運用之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之專業技術及相關資源。
          1. 造成傷害目的之雙重用途研究資訊使用，是否需要專業技能及熟練度?

說明：

* + - * 1. 將其濫用所需材料、設備或試劑是否價格昂貴或難以購買?

說明：

* + - 1. 考慮研究議題之產物是否可直接濫用而對公眾健康及安全、環境或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1. 研究產出的產物、資訊或技術可否直接遭濫用?如果是，何種情形?

說明：

* + - * 1. 如果不是，研究成果是否需與其他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結合才能構成威脅?如果是，相關資訊是否已經可取得使用?

說明：

* + - 1. 考慮研究產出之資訊可被濫用之時間範圍。

是否有立即或近期使用可能而被關注，或者未來濫用而被關注?

說明：

* + - 1. 如何對研究成果之知識、資訊、技術或產物被用於威脅公眾健康和安全、環境或國家安全等問題，提供應變措施?

說明：

* + 1. 濫用之潛在後果
       1. 考慮濫用研究結果可能之潛在後果（例如，危害經濟、環境、公共衛生或公共危害）。

說明：

* + - 1. 考慮潛在後果的範圍及規模。

對人類可造成輕微、中度或嚴重衝擊?

說明：

* + - 1. 考慮可使用的對策。
         1. 目前是否有對策可助於減輕潛在後果?

說明：

* + - * 1. 是否已經可使用?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評估DURC結果**
   * 不符合DURC

說明：

* + 符合DURC：

1. DURC利益評估之考量重點
   * + 1. 研究對於公眾健康及安全是否有潛在利益?

說明：

* + - 1. 研究對於環境或國家安全是否有潛在利益?

提供哪些潛在解決方案以鑑別問題和漏洞?

說明：

* + - 1. 研究是否有助於科學、公共衛生或社區公眾安全?如果是，何種情形?

說明：

* + - 1. 因為科學研究具有廣泛衝擊，應考慮潛在利益之範圍。
         1. 研究產出之知識、資訊或技術可否廣泛應用（例如，對人類健康、多種科學領域、生物族群）?

說明：

* + - * 1. 可能受到正面影響之物種?

說明：

* + - 1. 如已鑑別出好處，研究利益科學對公共衛生、環境或在國家安全可能的時間範圍（例如，立即、短期、長期）?

說明：

1. DURC風險及利益之衡量重點
   * + 1. 關切的資訊是否更容易應用到改進監測或發展對策，而非惡意應用程序?有無佐證資料?

說明：

* + - 1. 潛在利益或預期風險可能發生的時間範圍約何時?

說明：

* + - 1. 潛在利益及預期風險在不同族群可能的分佈?
         1. 哪些人可能成為何種潛在利益之受益者?潛在利益是否公平或不合比例分配在不同族群?

說明：

* + - * 1. 哪些人將承擔何種預期風險?可能是一個或多個特定族群將承受預期風險的負擔?

說明：

* + - * 1. 預期風險及潛在利益能否公平或公正分配?

說明：

* + - 1. 考慮預期風險串聯到潛在利益，在發展及實施「風險減害計畫」後，能否確認風險的可能性及規模?在預期風險下，是否仍能確保較大的潛在利益?以何種負責任的方式執行?

說明：

1. 研提DURC風險減害計畫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同為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提出之研究計畫，則此項免簽章）**

1. **執行計畫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審查結果：**
   * 同意，可以執行計畫

□ 不同意，不可以執行計畫

說明：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物安全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風險減害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說明**

1. 「風險減害計畫」內容應包含：
2. 計畫主持人（PI）姓名及聯絡資訊；
3. 計畫經費提供單位生物安全會聯絡人及聯絡資訊；
4. 計畫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聯絡人及聯絡資訊；
5. 相關單位生物安全會對研究計畫評估之審查日期及意見；
6. PI對研究計畫初次審查或持續評估之日期及細節；
7. 確認此研究是否符合DURC定義；
8. 相關單位生物安全會審查該研究已鑑別之風險細節，以及解釋風險減害策略或機構針對風險所施行之減害策略；
9. 其他，例如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與研究相關提案及進度報告等事項。
10. 「風險減害計畫」撰寫重點說明
    1. 評估既有生物安全及保全措施是否足夠，可能的風險減害措施：
       1. 應用特別額外之生物安全及保全措施，更有效減低已鑑定之風險。
       2. 調整實驗設計或方法。可包括考慮使用減毒株或採用其他分生/基因圍堵措施，以限制病原體在實驗室外在環境或不同宿主之增殖能力。
    2. 評估既有對策（countermeasures）可行性（applicability），可能對策包含藥物、生物製劑、公共衛生規範、殺蟲劑，或其他可用於診斷、檢測、減害、預防或治療之設備。可能的風險減害措施：
       1. 評估該DURC研究所涉及之生物病原或毒素之醫藥對策效果。
       2. 如果該DURC研究所涉及之生物病原或毒素目前並無對策，考慮是否研究目標能夠使用符合有效對策之病原或毒素。
    3. 發展DURC成果之溝通責任計畫，可能的風險減害措施：
11. 考慮改變DURC問題之溝通時機、模式或地點。
12. 建立由執行及經費提供單位於研究成果發表前或事先溝通之審查機制。
13. 考慮是否需擬訂特別關注保全資訊內容。
14. 當溝通DURC時，強調研究全程，皆已考量生物安全及保全措施。
15. 強調DURC對公共衛生或其更廣泛意義。例如：特別描述如何報告此研究成果的對策、疾病監測、整備和應變工作等發展。
    1. 教育及訓練研究人員使用可取得之DURC教育訓練工具，可能的風險減害措施：
16. 提供額外針對DRUC所涉及之風險問題的教育訓練。
17. 要求研究人員持續接受最新訓練。
    1. 發展DURC監督計畫，可能的風險減害措施：
18. 經常審核DRUC所面臨的問題。
19. 確認某些實驗結果，如未來要繼續執行時，應由相關單位生物安全會再次審核。
    1. DURC研究中某些不可執行的部分

DRUC研究相關風險如果超過潛在利益，則最合適的決擇是不進行某部分的研究。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認為有不適合執行的疑問，應針對可能風險效益進行評估。必要時，可諮詢其他相關專家，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該研究計畫。

**附件5、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名單**

**\_\_\_\_\_\_年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名單**

提報單位：

提 報 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提報日期：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主持人 | 執行期限 | 符合  雙重用途定義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是  □否 |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物安全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審查流程**

　　　　　　涉及使用14項

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

**（由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單位生安會**

**審核）**

設置單位自行或公開徵求之研究計畫

基本風險評估表、

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是

否

**計畫執行單位於新核定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研究計畫名單，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函送疾管署備案**

**免依**

**指引規定辦理**

基本風險評估表、

進階風險評估表、

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未涉及7類管制實驗

涉及7類管制實驗

研究符合DURC定義

基本風險評估表、

進階風險評估表、

風險減害計畫、

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符合DURC並經同意執行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配合進行實驗操作之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生物安全會定期檢視「風險減害計畫」之適用性，計畫主持人每季提報該管制性病原、毒素設置單位之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以及執行單位生物安全會

**附錄八、**

**年度之期中及期末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

（若為多年期之計畫，其工作完成項目表需依各年度填寫）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完成時間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 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

（若為多年期之計畫，其工作完成項目表需依各年度填寫）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完成時間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附錄九、**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12年3月9日衛部科字第1124060069號函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說明 | 編列標準 |
| **人事費**  1.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2.研究人力費  3.保險  4.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1.符合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總支領人數以四人為限：  (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  a.跨領域計畫－係指計畫內容涵蓋二個以上不同之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二種以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  b.整合型計畫－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三項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三人，其工作說明如下：  (a)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  (b)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  (c)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  2.未達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一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一人為限）。  3.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領原則：  ＃資格規定  (1)計畫主持人：  a.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2)協同主持人：  a.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d.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三項之資格限制。  ＃支領原則：  (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  (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  (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  專、兼任人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勞、健保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計畫主持人費以新臺幣（下同）二萬元 ∕人月為上限。  2.協同主持人費以一萬八千元∕人月為上限。  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
| **業務費**  稿費  審查費  講座鐘點費  臨時人員費用（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租金  權利使用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維護費  油脂  調查訪問費  受試者保險費  受試者營養費  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  電腦處理費  資料蒐集費  圖書費  材料費  出席費  國內旅費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餐費  其他  雜支費 |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  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依需求，酌予增減。  每人次五十元至一百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十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
| **管理費** |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  （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 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x 15%。  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

**備註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附錄十、**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級別 |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 | | 機票  票款 | 保險費 | 國內  交通費 |
| 按日計酬 | 按月計酬 | |
|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
| 一、諾貝爾級 | 每人每日14,260元 | 每人每月304,395元 | 每人每月275,405元 |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 核實  報支 | 核實  報支 |
| 二、特聘講座 | 每人每日10,695元 | 每人每月231,920元 | 每人每月217,425元 |
| 三、教授級 | 每人每日8,915元 | 每人每月188,435元 | 每人每月173,945元 |
| 四、副教授級 | 每人每日7,130元 | 每人每月144,950元 | 每人每月130,460元 |
| 五、助理教授級 | 每人每日5,350元 | 每人每月101,365元 | 每人每月87,035元 |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五）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機票款。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九、本表自104年11月1日生效。

**附錄十一、**

**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

**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107年12月11日衛部統字第1072561136號函修訂

1.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調查之管理，避免資料重複蒐集，並提升調查資料應用功能，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2. 送核範圍
3. 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調查
   1. 依統計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調查對象達三十個單位以上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2. 前目統計調查不包含下列事項：
4. 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
5. 專為意向性之調查。
6. 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7. 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業務或研究需要，自行或委託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等，向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舉辦調查對象達三十個單位以上之調查、訪談、檢體採集或篩檢，以蒐集個別資料者，應送本部統計處彙整，其範圍為前款第2目之統計調查。

1. 送件時限
2. 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調查

依統計法規定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調查，於年度前應填報「衛生福利部○○年度統計調查一覽表」送本部統計處彙整；於實施調查三個月前應依統計法之規定內容，製作調查實施計畫送至本部統計處審核，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本部統計處應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 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應送本部統計處彙整之統計調查，於執行統計調查三個月前填列「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附表一）送本部統計處彙整。

1. 計畫具備內容
2. 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調查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以下之事項：

1. 調查之目的。
2.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3.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4. 資料標準時期。
5.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6. 調查方法。
7. 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8.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9. 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10. 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11. 其他必要之事項。
12. 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應填列「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附表一）。

1. 前二款調查均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列「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結果簡表」（附表二）及成果報告送本部統計處彙整備查。
2. 計畫變更（註銷）處理
3. 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調查

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變更或停辦，應依統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送核定。

* 1. 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已送本部統計處之調查計畫因故變更或註銷統計調查計畫，應於計畫變更一個月內填列「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計畫變更或註銷表」（附表三）送本部統計處彙整。

1. 未送件處理

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之調查，未依統計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其所需經費不予核銷。

1. 保密責任

依統計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指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受查者之資料）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書面同意應載明應用目的及資料使用範圍），不在此限。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

|  |  |
| --- | --- |
| 調查名稱： |  |
| 主持人： |  |
| 調查對象與範圍： |  |
| 調查辦理期間： |  |
| 調查目的： |  |
| 調查方法： |  |
| 抽查或普查： |  |
| 調查單位數： |  |
| 調查主要項目： |  |
| 主辦單位： |  |
| 執行單位： |  |
| 所需經費： |  |
| 資料釋出時間與方式： |  |
| 結果報告預定完成時間： |  |

註：1.資料釋出時間係指統計調查所調查之原始數據可以釋放出來供各界應用之時

間點。

　　2.執行調查三個月前填列本表，並附上調查問卷。**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結果簡表**

|  |  |
| --- | --- |
| 調查名稱： |  |
| 主持人： |  |
| 調查對象與範圍： |  |
| 調查辦理期間： |  |
| 調查目的： |  |
| 調查方法： |  |
| 實查單位數： |  |
| 調查主要成果：（結論） |  |
| 調查建議事項： |  |
| 實際經費： |  |

註：

1.調查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列本表，並附上調查結果報告。

2.有性別問項之調查，請提供性別統計摘要分析。**附表三**

**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計畫變更或註銷表**

|  |  |
| --- | --- |
| 調查名稱： |  |
| 主持人： |  |
| 計畫變更（或註銷）理由：  🞎變更理由（請註明）：  🞎註銷理由（請註明）： | |
| 計畫變更內容：   1. 調查對象與範圍： 2. 調查目的： 3. 調查方法： 4. 抽查或普查： 5. 調查單位數： 6. 調查主要項目： 7. 主辦單位： 8. 執行單位： 9. 所需經費： 10. 資料釋出時間與方式： 11. 結果報告預定完成時間： | |

註：計畫變更或註銷一個月內填列本表。

**附錄十二、**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

**研究報告倫理守則**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

衛署醫字第０九０００七二五一八號公告　20020510

一、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保障病人權益，維護醫療秩序，特訂定本倫理守則。

二、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應注意下列原則：

1. 國內人體試驗（含臨床試驗）之結果，應於「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表，其內容應包括主題、目的、方法（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試驗期限及進度）、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
2. 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得引用轉述，但應註明其出處。
3. 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如其結果已於國內、外醫學會報告，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得發表之。但發表之內容，應依其性質，包括樣本數、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併發症等完整資料。
4. 發布特殊個案病例，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
5. 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
6. 應隔離血腥、暴露或屍體等畫面，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

三、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1. 藉新聞媒體採訪、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
2. 為招徠醫療業務，刻意強調如「國內首例」、「北台灣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等用語。
3. 為招徠醫療業務，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
4. 未累積相當病例數，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或未將研究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會，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
5. 未同時提供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
6. 引用醫學文獻資料，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
7. 為迎合窺視心理、譁眾取寵、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而發布特殊個案病例。
8. 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宣傳人體試驗之結果，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藥品或醫療器材，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有誤導民眾之虞。

四、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應遵守「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

**附錄十三、**

**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衛生福利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8年2月23日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或取得本部補（捐）助、委託研究，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但已註明者，不在此限。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本部設置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主管、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得另聘委員兼任之；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現有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進行複審。

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受理，並評估主責業管單位後，交由該單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

前項處理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一、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機關（構）。

十二、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捐）助、委託研究，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捐）助、委託研究，或其他相關獎補助之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五）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

（六）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十三、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學術倫理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十四、 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機關（構）、該所屬機關（構）之主管機關，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學術倫理審議會。如受處分人具教師資格者，應另通知其兼職學校及該校之主管機關。

十五、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六、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有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委員及初審人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十七、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機關（構）協助調查。

前項所屬機關（構）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捐）助、委託研究，或其他相關獎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貳、投標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工112.06.30版）

.108.6.6

**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投標須知**

1. 計畫名稱：**「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委託案）
2. 案號：LA112024
3. 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採購聯絡人：秘書室／劉淑芬　電話：02-23959825 #3711

傳真：02-23959830

規格聯絡人： 企劃組／黃丞裕 電話：02-23959825 #3034

1. 上級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2. 本委託案為**勞務採購**。
3. 本委託：（由機關擇一勾填）

■非屬特殊採購。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規定。（請註明款次）。

1. **本案開標（資格審查）時間為112年9月25日下午2時00分整；資格審查開標地點為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2. 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可複選）

⬛機關公函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計畫書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請檢附一式2份，按投標研究重點編號填寫）**

⬛投標須知（※免放入標封）

🞎投標標價清單或報價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免放入標封）

⬛需求說明書（※免放入標封）

⬛其他：資格暨規格審查表、投標授權書、外標封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營造業工地主任）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其它\_\_（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2. 本委託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3. 本委託案屬（註: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應計入）：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本委託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參仟零柒拾玖萬肆仟元整**。
2. 本委託為：**未分批**辦理。
3. 本委託：（由機關擇一勾填）

🞎為共同供應契約。

▓非共同供應契約。

1. **本委託案保留未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其續約；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最多3次，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114年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115年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及116年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詳見第28頁）。**
2.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

性招標。（註:請選擇適當者填列）

■公開審查、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委託案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

必要之點之文件。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45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

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

十一、本委託案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否。

（一）額度：

（1）押標金（無者免填）：**免收**。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

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

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

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

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

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

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

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2）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契約總價之%。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

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3）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契約總價之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

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4）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二）有效期限：**

（1）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保固金者，其效期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繳納期限：

（1）本案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2）履約保證金：決標日起15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3）保固保證金：廠商應於履約驗收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

金（無保固金者不適用）。

（4）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

，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詳如下述。

（四）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請先至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樓秘書室辦理，或逕行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碼：0000022，帳號24570502123001，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收據或繳納證明併投標資格文件投遞即可；如非以現金繳納，除另行繳納者外，廠商得將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2）各種保證金請至本署繳納（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如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者，亦得逕行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碼：0000022，帳號24570502123001，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繳納時請註明招標案號，如：ＯＯＯ案號之履約、差額、保固或預付款還款…等保證金）。

（五）繳納種類：

（1）各種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2）如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十二、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由機關敘明）：採分項報價、分項決標方式辦理，共  5 項。

十三、決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13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審查、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另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另成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辦理。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

　　　　　　；🞎第11款；⬛第13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並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決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十五、本委託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

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

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

標、訂約或履約者。

1.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2.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3.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4.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5.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6.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7.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1.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2.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

購。

1.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2.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3.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4.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計畫緣由：﹙由機關填列﹚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科技施政目標「傳染病科技實證支援防疫決策提升應變效能研究」發展主軸，並依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防疫政策發展等需要，擬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並探討傳染病防治機制等，透過科技研究計畫，協助制定完善預防、監測及應變等各面向之防疫政策，以提升防疫服務品質。爰此，辦理公開徵求「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1. 服務項目、提供方式、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

本案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共計5項研究重點，各項研究重點期程、預估經費等規格說明詳如附錄一「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研究重點項目」。

詳本案附件需求說明書。

1. 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並敘明）
2. 費用之計算方式: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按□月；□日；□時計酬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採固定費率或費用：**
2. 計畫期程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勾填請注意文字敘述應與招標/決標公告一致）

■**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113年1月1日決標，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自簽約日起\_\_\_\_\_\_\_\_\_\_\_個月。

□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詳本案附件需求說明書。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資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2. 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

1.機關公函（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連同計畫書併入投標文件，請勿分開寄達）

2.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及「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各一份）。

※註：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所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4.以上二項文件，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

1. 本委託案：（請機關擇一勾填；允許共同投標者，並請依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至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自行將應載明事項補充納入）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共同組隊投標。共同組隊之

廠商家數不得超過\_5\_家，除須檢附依前項規定分別檢附證明

文件外，並**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正本一份。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

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五、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

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

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七、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計畫書
2. 計畫書文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3. 投標計畫書【投標機構（含其分支機構）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
4. 計畫基本資料表。
5. 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6. 投標計畫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正本請勿裝訂，並請附電子檔（格式詳見附錄三）。
7. 計畫基本資料表：一件計畫一份，並請附電子檔（格式詳見附錄二）。

拾、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1. 領標方式：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領取。
2. 投標方式：郵遞、專人送達投標。
3. 本案投標截止期限為112年9月23日下午5時00分**前送達**，**逾期不受理**，投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提送相關資料**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外標封套上並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計畫名稱或招標標的。
4.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5. 收件地點：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6.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7. 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8.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計畫書1式10份，**「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應檢附1式2份（按投標研究重點編號填寫），**餘則請檢附1式 1 份**。**

拾壹、審查

1. 本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合格者方可參與審查。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投標計畫書，由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3. 有關審查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見本案需求說明書。
4. 廠商投標計畫書內容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或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5. 本案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拾貳、底價

本委託案：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

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拾參、決標方式與簽約

1. 本委託案決標方式：（由機關擇一勾填）

🞎採固定費率或價格，計新臺幣\_\_\_元決標。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含平底價）者決標。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在預算數額以內，且經評審（選）委員會認定該標價合理或低於其建議金額者決標。

二、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拾肆、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有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

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1.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

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函、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函、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函、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函）

2.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函）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

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函）

拾伍、廠商疑義及機關釋疑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拾陸、異議、申訴及檢舉

一、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就本委託案提出異議（註:無金額限制）之受理機關為：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址：100 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電話：（02）23959825

二、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 受理檢舉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

1. 上級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樓，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電子郵件：[seliiz@mohw.gov.tw；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廉政信箱：南港昆陽郵局161-36](mailto:seliiz@mohw.gov.tw；政風處廉政信箱：南港昆陽郵局161-36)號信箱，廉政專線：02-85907904。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風室

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8樓，檢舉電話（02）23945246，檢舉傳真（02）23945382，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4-498號信箱。

4. 台北市調查處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176號。

信箱：台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5.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6. 法務部廉政署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286-58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拾柒、其他

1. 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 本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機關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3.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

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

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拾捌、補充規定

一、本採購案：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

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

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1.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

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

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

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

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

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

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

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皆不允許。

**廠商審查須知**

1. 本委託案：

▓由本機關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審查。

* 由本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最有利標之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議價。（註：適用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者）

1. 審查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及其他招標規定之投標計畫書，將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事宜：

（一）由審查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標準，就各審查項目辦理綜合審查，選定優勝廠商，再由機關另行通知其辦理議價。

（二）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議價順序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 審查項目、配分或權重：

請詳見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八、計畫審查作業」。

1. 優勝廠商評定方法：

請詳見本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八、計畫審查作業」。

**參、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招標採購「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案號：LA112024）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請接下一頁

|  |  |
| ---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工111.5.2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承作機關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工-104.7.22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1. 採購案號：LA112024
2. 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4.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劉淑芬

電話：02-23959825#3711 傳真：02-23959830

1.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2.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採購組
3.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12年9月23日下午5時00分止。
4.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日期：民國112年○月○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1. 投標廠商名稱：
2. 投標廠商地址：
3. 投標廠商負責人：
4.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5.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6. 投標研究重點項次編號：
7. 投標總標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廠商填寫報價時，已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1. 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本份文件屬契約文件，請勿以「投標專用章」用印）＊＊**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1.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2.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3. 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113年1月1日決標，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4. 契約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1.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投標協議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一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二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三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四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五成員）同意共同投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之**「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案號：LA112024）**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請填入各成員負責之子計畫名稱）

第一成員： 、

第二成員： 、

第三成員： 、

第四成員： 、

第五成員： 。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請填入整合型計畫中各成員子計畫申請經費佔計畫總經費之比率）

第一成員： ﹪、第二成員： ﹪、第三成員： ﹪、第四成員： ﹪、第五成員：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請填入各成員負責之子計畫名稱及其申請經費）

第一成員： 、

第二成員： 、

第三成員： 、

第四成員： 、

第五成員： 。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三成員廠商名稱： 第四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五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投標辦法**

**共同投標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206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機關依前項採購之特性允許共同投標，其有同業共同投標之情形者，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4 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第 5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 6 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 7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二、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第 9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第 10 條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請 （受） 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 11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2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

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 13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第 14 條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 （受） 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 （受） 領；其屬分別請 （受） 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 （受） 領之項目及金額。

第 15 條 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第 16 條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肆、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委託研究計畫採購**

**暨**

**研發成果歸屬契約書**

採購案名：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計畫名稱：OOOOOOOOOOOOOOOOOOOOOO

計畫編號：OOOOOOOOOOOOOOO

標的分類：勞務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得標廠商：OOOOOOOOOOOO

簽約日：中 華 民 國 112 年 O 月 O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契約書（草案）**

（工-112.07.11修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及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

**採購案號：**LA112024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1.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2.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6.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7.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8.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1.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2. 契約文字：
8.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9.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10.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1.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2.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3.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1.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如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提之計畫書。
2.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決標總價：新臺幣 元整。**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並採分段查驗分期付款，末期驗收合格後付款。**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 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 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1.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2.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3.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4.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5.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6.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7.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8.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9.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10. **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11. **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2. 預付款（無者免填）：
3.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5.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6.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7. 分期付款：

■113年

1. 第1期款：於提交年度及總計畫年度之目標（milestone）、期中及每月/季預定執行進度，經機關認可，並登錄GRB系統，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 元整）。
2. 第2期款：於113年6月15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及登錄GRB系統，經機關審查完成查驗後，給付契約總價50%（即 元整）。
3. 第3期款：於113年11月15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及登錄GRB系統，經機關審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本年契約總價20%（即 元整）。
4.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4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ㄧ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7.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 %以上者。
8.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9.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10.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11.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2.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3.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1.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2.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2.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3.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4. 法務部廉政署；
5. 採購稽核小組；
6. 採購法主管機關；
7.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8.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9.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10.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11.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12. 調整公式。
13.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14.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15.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6.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7.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8.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9.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20.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21.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1.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3.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4.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5.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6.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1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7.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1.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2.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3.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 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本採購案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未及於113年1月1日決標，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2.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3.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4.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6.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8.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9.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10. 其他：\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1.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2. 履約期限延期：
3.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4.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5.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6.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7.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8.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9.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11.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12. 期日：
13.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14.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2.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3.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4.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5.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6.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7. 轉包及分包：
8.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9.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10.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11.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1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3.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14.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

（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1.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2.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3.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4.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5.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6.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7.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9.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10.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11.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12. 勞工權益保障：
13.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勞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14.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16.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17.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1.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勞務之派駐勞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年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年終獎金（獎金或分配紅利）等工資給付之勞動條件，應依勞動基準法暨其施行細則、勞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理。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2.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勞務之派駐勞工，應落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3. 廠商不得因派駐勞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不利之處分。
4. 其他：\_\_\_\_\_\_\_\_\_\_
5.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勞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6.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7.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8. 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9. 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7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10. 其他：\_\_\_\_\_\_\_\_\_
11.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12.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13.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4.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1.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勞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4.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1.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_\_\_\_\_\_\_\_。

1.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2.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4.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2.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3.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5.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6.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7.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8.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9.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10. 廠商□每月25日前應提交當月執行進度報告（12月除外）；□於3、6、9及11月25日前應提交當季執行進度報告，並於每年度6月15日提交當年度書面期中報告，若計畫少於一年者，則應於計畫執行一半期程時提出期中報告。另於每年度11月15日提交當年度書面期末報告。必要時，機關並得派員至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廠商研究主持人向機關簡報。執行進度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註：若計畫核定為多年期計畫者，將採後續擴充（1年1約）方式辦理，於11月15日前提交次年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作業，本署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保留酌修次年度計畫內容之權利。

**第十條 保險**

1.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 。

1.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2.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3. 保險金額：
4.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1.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_元。

1.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_元。

1.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_元。

1.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2. 其他保險種類：\_\_\_\_\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業責任險：\_\_\_\_\_\_元。
5.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_元。
6.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_元。
7.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元。
8.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9. 其他保險種類：\_\_\_\_\_\_。
10. 保險期間：自 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1.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12. 其他：
13.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14.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1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16.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17.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8.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19.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免收（依採購法第30條勞務採購以免收保證金為原則）；保固保證金：免收。

1.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2.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3.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5.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9.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11.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2.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13.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14.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15.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16.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17.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8.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19.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20.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21.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22.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23.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1.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2.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3.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4.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5.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1.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2.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3. 本案係以期中、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採分段查驗及1次驗收，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得以召開審查會議驗收或以書面報告審查驗收，而期末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驗收。
4. 廠商應於該計畫結束前1.5個月前，依規定將成果報告內容先送機關審查，再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驗收通過，並依限將成果報告、原始資料數據檔及上網登錄GRB期末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機關（請將成果報告一式6份及其電腦文書檔）辦理結案手續。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資料之譯碼說明、原始資料數據檔、完整電腦數據檔、用途及檔名對照表、資料之使用說明等資料，一併送機關辦理結案。如係以建置資料庫為主之計畫，應以開放標準（ODBC、TCP/IP、Web-based等）建置，並提供資料架構（Data Schema）及安全控管等相關資訊以利機關線上連結（online access），達資料及時整合之目標。此外，多年期計畫若為最後一年，應另提全程計畫執行總報告1式6份送機關。
5.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45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6. 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廠商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
7. 廠商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原始資料數據檔及上網登錄GRB期末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提送機關並完成結案手續，除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廠商應繳交委託經費總額1‰之違約金。其總數額不超過計畫經費之20%，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機關。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處理。
8.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9.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10.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14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11.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1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2.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13.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1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2.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3.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4.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5.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6.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7. 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9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8.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9.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10.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11.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2.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13.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4.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15.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16.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17.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18.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19.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20.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21.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22.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3.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24.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25.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26.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7.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28.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29.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30.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1.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32.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33.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34.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35.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6.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37.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38.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39.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1.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

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11】■散布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1.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2.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4.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5.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6.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7. 除第8條第16款第5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1.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2.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3.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4.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5.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6.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7. 派駐勞工：
8.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9.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0.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11.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1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1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14.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2.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3.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5.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6.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7.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8.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益更有利於機關者，得不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1.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2.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3.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4.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5.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6.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_\_。

1.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1子目及第2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第21款及第14條第14款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8.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9.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0.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11.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12.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13.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4.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15.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16.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1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18.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9.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0.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21.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22.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23.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24.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5. 延遲付款達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26.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27.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8.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9.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10. 仲裁人之選定：
1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1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1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1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15.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6.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17.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18.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19.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20.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21.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22.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23. 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24.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5.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26.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7.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28.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29.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0.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3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3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3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35.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36.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7.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38.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39.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40.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41.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42.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43.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44.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45.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46.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47.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1. 本計畫各項經費之編列標準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不得辦理政策宣導。
2. 計畫執行情形管制，必要時，機關並得派員至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另得要求廠商計畫主持人向機關簡報。
3. 研究計畫之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對於會議/研究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於1年內不得再接受本署委辦、補（捐） 助計畫。

1.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決定研發成果為國有或下放。

□本計畫研發成果及原始資料數據等相關文件檔案歸屬國有，如需運用或發表需經機關同意。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廠商，有關研發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另訂研發成果歸屬契約書及「資料使用及軟體交付協議書」約定之。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機關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計畫編號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並遵守「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之相關規定。惟如對媒體發布研究成果，應事先徵求機關同意，以避免滋生困擾。

1. 廠商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2. 廠商或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委託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廠商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3. 計畫若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密及安全需求相關規範辦理。

保密及安全需求：

1.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3.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5.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6.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7.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8.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9.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10.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11. 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依本署資訊安全政策規定辦理，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www.icst.org.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
12.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人體研究或其他試驗，應依照醫療法、人體研究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有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如發生法律問題，概由廠商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並請廠商於得標2個月內檢附倫理審查會核准文件，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須來函告知，將由本署決定是否同意延期繳交或終止契約。
13. 研究計畫中如涉及生物材料之使用需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法律問題，概由廠商暨計畫主持人負完全責任。另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處分情事者，請廠商於得標2個月內生物安全會核准文件，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須來函告知，將由本署決定是否同意延期繳交或終止契約。
14. 計畫之執行如涉及動物實驗，應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並請廠商於得標後2個月內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核准文件，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須來函告知，將由本署決定是否同意延期繳交或終止契約。
15. 計畫之執行如涉及使用或產出可供生物武器或涉及使用特定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進行基因改造相關研究計畫，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16. 計畫如屬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17. 計畫於進行相關電話問卷調查期間，應設定其電話顯示號碼，且正確陳述委託單位、受託單位及問卷調查之名稱等資訊，並於進行電話訪問期間於疾病管制署網頁張貼訊息，以利民眾查詢。
18. 計畫執行中廠商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廠商應自負完全責任，與機關無涉。
19.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20.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21.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22.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23.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24.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25.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契約書**

**（本成果歸屬契約書為”下放”專用，”國有”請勿附本契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同意將委託○○（以下簡稱廠商）執行之「○○」計畫（編號○○）研發成果歸屬於廠商，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1. 廠商對於研發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悉依本契約、「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約定辦理。研究成果歸屬之認定及應用依下列優先次序為之：1. 本契約書；2. 「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3.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2. 機關就歸屬於廠商所有之研發成果，在國內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前述機關享有之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3. 廠商對於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應設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建置管理及運用機制。機關得視廠商就研發成果管理及其收入運用之情形，要求廠商改善其管理及運用機制。管理及運用之事項包括申請及確保研發成果於國內外權利之維護管理，授權、讓與及收益之運用管理，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會計處理，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事項。廠商並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費用。
4. 如有依據「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需報機關同意之情事，廠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為研發成果之運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廠商將其研發成果授權他人，或於必要時收歸國有，廠商不得異議：

（一）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或曾有申請人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未能達成協議。

（二）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其管理及運用方式妨害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

（三）收歸國有可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1. 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理前，應通知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為必要之說明；屆期未說明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機關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該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機關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收歸國有者，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以書面契約約定之。廠商就機關前述之處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2. 廠商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依機關指定之日期，就研發成果之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廠商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機關指定之日期，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機關：廠商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其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機關；前項以外之其他廠商，應將其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四十繳交機關。廠商繳交機關之收入，得以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繳交之。
4. 廠商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機關除得向廠商追繳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外，必要時並得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廠商不得異議。其相關程序準用第六條之約定辦理。
5.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

**資料使用及軟體交付協議書**

立約人：\_\_\_\_\_\_\_\_\_\_\_\_（資助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_\_（執行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執行\_\_\_\_\_\_\_\_\_\_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該工作項目/交付項目所蒐集、處理之資料（包含原始資料）（以下簡稱研究資料）及所開發之軟體，基於促進公共利益、回饋社會等考量，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依下列各條約定運用：

**第一條：締約目的─計畫執行資料之使用可能**

本協議書係基於\_\_\_\_\_\_\_\_\_\_\_\_\_計畫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主契約）第\_\_條等相關權利歸屬約定進一步協商，甲方得基於本協議書之約定，請求乙方交付並使用本計畫研究資料。

**第二條：資料之範圍**

甲方基於促進資料高度流通及廣泛利用等公益目的，得請求乙方交付本計畫研究資料，並予使用。但下列資料不在此限：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特定法規不得提供使用者。

（二）雙方協議限定其使用之時間、主體、範圍、應用領域者，或由乙方自行管理運用者。（詳附件）

**第三條：資料使用容許性**

乙方所供甲方使用之第二條研究資料，倘涉及其計畫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法之權利，視為乙方同意甲方使用。

乙方應確保其所供甲方使用之第二條研究資料，不涉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涉則須註明出處、相關授權約定。

**第四條：資料轉讓之相同約定要求**

乙方如將本計畫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促使該第三人與甲方訂立如同本協議書之資料使用協議，以保甲方仍得無償使用本計畫研究資料。

**第五條：軟體交付原則**

工作項目/交付項目若涉及軟體開發，除主契約另有明文約定外，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及指定方式，交付完整軟體執行檔、原始碼（Source Code）、環境安裝程式等，以及系統測試報告、資訊安全測試報告、管理者操作手冊等相關文件。

甲方得要求乙方協助查核原始碼完整性。

採用開放原始碼進行軟體開發者，甲乙雙方應查察其授權條件及契約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授權條件。

**第六條：違約效果**

甲方使用第二條第二款雙方約定限定使用之研究資料，未經乙方同意即轉予第三人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轉予、授權之對價總額或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乙方將本計畫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第三人，未敦促第三人與甲方訂有如同本協議書之約定，致甲方無法使用第二條研究資料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第二條研究資料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未註明出處、相關授權約定，致甲方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前開資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七條：聯合申請條款**

如本計畫為兩家以上單位共同執行者，則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係由本計畫主導單位主張或履行。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公司（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機關）「**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1.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1.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2.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3.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1. 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2. 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3. 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4.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 +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稅捐處置：

A.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 + - 1.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1.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 +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 + - 1.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 + - 1.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發現廠商未依約

給付薪資

書面催告限期改正

勞健保等費用處置：

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俟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簽辦核付。

派駐勞工薪資處置：

依約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

是

否

機關公文是否得達到廠商

否

是

依扣押或執行命令辦理

廠商對機關債權

是否被扣押或執行

否

除依約罰款外，

書面終止契約

是

依約罰款

屆期是否改正

否

是

廠商是否願意

辦理債權讓與

協助取得支付命令等執行名義

派駐勞工薪資處置：

依債權讓與通知付款

ㄧ、勞健保等費用處置：

1.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依約撥付。
2. 廠商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書面通知勞保局及健保署說明實情及申報該廠商積欠情形，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二、稅捐處置：

1. 營業稅：請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核銷。
2. 所得稅：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稅捐處置：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 營業稅：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廠商未失聯，由廠商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 所得稅：機關代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切結書範本

1. 本人確實依與 （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2. 本人並無向 （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3. 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 （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4.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伍、投標文件查檢表**

**文件查檢表**

**※在寄出投標計畫書前，請先查看下列之項目是否皆符合規定：**

□ 1. 本機構（含其分支機構）針對本採購案各項研究「研究重點」之投標，僅投一標。

□ 2. 機構公函（含計畫申請名冊）。

□ 3. 非營利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除外）已檢附「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或免稅證明」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事項均已作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均已用印）

□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一式2份）」。（請按投標研究重點項次編號填寫）

□ 6. 視需要提供整合型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需要經公證或認証）

□ 7. 計畫書一式10份（含正本一份，以中文撰寫），其中一份未裝訂，及電子檔。

□ 8. 計畫基本資料表一份及電子檔。

□ 9. 計畫書附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等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 10.使用本署所規定之計畫書格式，確實填寫附表一、二、三，並嚴格遵守頁數限制之規定。

□ 11.經費依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例如多年期之計畫已詳列各年度之經費需求等）。

□ 12.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需有該單位同意核章。

□ 13.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處分、人體試驗、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者，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 14.本表附於資料袋中。

□ 15.請將投標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含計畫名冊）及計畫書文件（含投標機構【含其分支機構】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每一計畫請以橡皮圈圈妥，並依申請名冊之順序綑綁或裝箱）分別裝入資格封及計畫書封（箱），再一併裝入外封（箱），再將投標封封面黏貼於外封（箱）上，投標封封面格式如陸、投標封封面格式。

**【註：以上需檢附之文件，請依照說明確實繳交或用印】**

檢查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陸、投標封封面格式**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案號：LA112024）**

**投標研究項次編號： 研究重點名稱：**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5時00分**

專人遞送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收 |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柒、其他招標文件**

**投標授權書**

　　茲授權本機構（職稱及姓名）　　　　　　先生（小姐）代理出席　貴署**「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案號：LA112024）有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機構發生效力，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或簽名）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簽名或印章：

**□□**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機構名稱：   
（需加蓋登記印章）

負責人簽章：   
（需與登記執照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111.12版）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請得標**機構**於決標日起二日內將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送本署查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113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 | | | □■  □  □ |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公開取得廠商企畫書 | | **投標機構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案號：LA112024  審查日期：112年9月25日 | | | |
| **資格欄** | 名稱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聯絡人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傳真 | |  | | |
|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審查情形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登記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統一編號： | | | | | |  |  |
| 2. | 納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  | | | | | |  |  |
| 3 |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免附** | | | | | |  |  |
| 4 |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 | | | |  |  |
| 5 |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免附** | | | | | |  |  |
| 6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  |  |
| 7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一式2份 | | | | | |  |  |
| 8 | 押標金 | **免收押標金** | | | | | |  |  |
| 9 | 其他 | **機構公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欄** | 投標規格 | **計畫書紙本一式10份及電子檔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資格** | | **規格及數量** | |
|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符合。  □不符合，原因： | |
| **審查單位簽名或蓋章**   * 採購單位 * 請購單位 * 其他 |  | **審查單位簽名或蓋章**   * 請購單位 * 其他: |  |